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9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9月24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主任委員四川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90次會議紀錄:

決議:1、第389次會議第二案擬定蘆洲都市計畫(蘆洲李宅古蹟保存區)細部計畫案依照作業單位意見修改法令依據為<u>都市</u>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另古蹟土地可移出容積須扣除古蹟已建築容積之規定業已刪除,毋需扣除」。

2、第五案變更三重等 20 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決議三修正為「第十一點及第十五點有關刪除容積移轉及獎勵容積上限部分條文,為利後續執行,修正為自 99 年 7 月 1 日施行,並請作業單位與法制局確認相關作業程序。」

記錄彙整:王美瑤

3、第八案擬定新店都市計畫(Y7捷運系統用地)(配合臺北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計畫案決議一修正為:「考量劉氏家廟及劉利記公厝遷移係配合政府捷運建設計畫,宗祠專用區之變更免捐地回饋,建蔽率及容積率維持60%、160%之規定,開放空間需集中留設並開放供公眾使用」。

4、其餘准予通過確認。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洽悉。

八、審議案:

- (一)變更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臺北港特定區計畫調整部分都市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二)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學校用地「兼 供文教社教使用」)案。

- (三)變更平溪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學校用地「兼供文教社教使用」) 案。
- (四)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工業區、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案。
- (五)變更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樹林市柑園二橋新建工程)案。
- (六)變更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樹林堤防新生地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配 合樹林市柑園二新建工程)案。
- (七)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 (寶興段 226-2 地號等 8 筆土地) 細部計畫案。
- (八)擬定中和(部分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 用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 171 地號等 14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 (九)擬定中和(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廣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314地號等34筆土地)細部計畫案。(十)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十一)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 事業財務計畫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九、臨時動議:

(一)變更三重、板橋、中和、新莊、永和、新店、蘆洲、土城(頂埔地區)、汐止、樹林、樹林(三多里地區)、樹林(山佳地區)、淡水、淡水(竹圍地區)、泰山、五股、八里、八里(龍形地區)、瑞芳、澳底等20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以上臨時動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十、散會:中午12時30分。

| 案由 | 變更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臺北港特定區計畫調整部分都市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案 | 辨理機 | 影 | 臺北縣政府 |
|----|---|-----|---|-------|
| 類別 | 審議案 | 案 | 號 | 第一案 |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參、計畫緣由:

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於 94 年 8 月獲內政部同意,並據以 辦理都市計畫規劃。主要計畫部份業於 98 年 8 月 11 日經內政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竣。因其核定計畫範圍擴及台北港周邊之潛在都市發展 地區,包括台北港港區、現行八里都市計畫、部分現行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與部分現行林口特定區計畫範圍,未避免發生「臺北港 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後計劃範圍重疊問題,爰配合調整部分都市計 畫範圍。

說

明



肆、計畫性質:

變更主要計畫之計畫範圍及面積。

伍、變更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範圍包括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渡船頭地區,東至淡水河、西至林口特定區計畫區界、南至臺北港特定區範圍區界、北至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區界,面積 75.89 公頃,詳附件一、二。

本案重疊計畫部分配合臺北港特定區計畫調整部分都市計畫範圍界線,同時納入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

| 位置 | | 變 | 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備註 |
|--------|---------|--------|----------|--------|--|----|
| 141 | | 原計畫(公頃 |) | 新計畫 | 愛 关 廷 田 | 佣缸 |
| | | 住宅區 | (2.49) | | | |
| | | 商業區 | (0.35) | | 1. 內政部(94.08.22 台內營 | |
| | | 乙種工業區 | (4.57) | | 第 0940085085 號函)核定 | |
| | | 農業區 | (4.10) | 納入臺北港特 | 「臺北港特定區」範圍,已 | |
| | 八里 | 保護區 | (34.61) | | 含括左列八里(龍形地區)渡 | |
| 計畫區 | (龍形地 | 機關用地 | (0.19) | | 船頭周邊地區。 | |
| 北側渡船頭地 | 品) | 公園用地 | (3.55) | 定區計畫範圍 | 為避免都市計畫重複管制,衍生後續執行之困擾與 | |
| 品與地區 | 都市計畫 | 停車場用地 | (0.45) | 內管制 | 爭議,俾利土地使用管制與 | |
| | (75.89) | 綠地用地 | (0.51) | | 計畫之執行,計畫範圍重疊 | |
| | | 墓地用地 | (6.23) | | 部分,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 | |
| | | 河道用地 | (14. 94) |] | 序辦理專案檢討變更計畫範 | |
| | | 人行步道 | (0.11) | | 圍。 | |
| | | 道路用地 | (3.79) | | | |

陸、變更內容:

本案計畫配合臺北港特定區計畫調整部分都市計畫範圍界線,同時納入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

柒、辦理經過:

都市計畫公展草案自 98 年 8 月 5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8 年 8 月 19 日假臺北縣八里鄉公所舉辦說明會,規劃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柒、以上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辦理 案由 臺北縣政府 (學校用地為學校用地(兼供文教社教使用))案 機關 第二案 類別 案 審議案 號 一、 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計畫缘起: 乾華國小草里分校位於臺北縣石門鄉,屬於「變更北海岸風景 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之學校用地。

近年來受到臺灣少子化趨勢影響,學生人數呈現遞減,為擴大

原有學校用地使用用途,活化校舍空間資源,擬透過本次變更,擴 展學校的藝文使用內容,促進教育活動之多元發展,另外亦可強化 與社區或其他團體單位之教育與文化交流,以提升學校土地使用效 益,同時振興地方發展活力。

四、 變更位置及範圍:

說

本變更案位於北海岸風景特定區東北角、住宅區南側,變更範 圍包括石門鄉下角段阿里荖小段 199-3、199-4、200-2、200-3、200-4、 403-3、403-6 地號及 9006-43 未登錄等土地。

五、 變更理由及內容:

為因應少子化趨勢造成學生人數逐年遞減的情形,避免形成校 園閒置空間,政府已推動相關措施,期望能充分運用在地特色之自 然資源及人文環境,賦予校舍空間資源活化利用機會,擬將原「學 校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兼供文教社教使用)」,同時配合增列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以擴展學校的教育和藝文等使用內容,符 合實際需求及發展趨勢(詳附表 1)。

明

六、 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案主辦單位為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用地取內容包括未登錄土 地,擬於辦理第一次登記後以撥用方式取得;私有土地以徵收方式 辦理,徵收費用以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估算之,共計約需新臺幣 72 萬元,徵收經費則由臺北縣政府編列預算。

七、 辦理經過:

- 1. 公開展覽: 98.06.04~98.07.03 公開展覽 30 天。
- 2. 登報:98.06.04~06 刊登於臺灣新生報。
- 3. 公開展覽說明會: 98.06.12 假臺北縣石門鄉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

會。 4.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無。 5. 因案件單純,逕提大會審議。 以上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建議修正計畫案名為「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學 作業 校用地為學校用地【兼供文教社教用地使用】案)」。 單位 意見 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1. 建議修正案名為「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學校用地【國小 二】為學校用地【國小二兼供文教社教使用】案)」。 決議 2. 删除計畫書以增列土管要點條文方式增列學校用地(兼供文教社教使 用)之容許使用項目,其土地使用管制事宜於計畫書內文載明。 3. 實施進度及經費部分為未徵收私有土地 0.07 公頃應於計畫書內敘明 清楚,避免產生誤解。

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 | | 13-16 I | i | 始まれた | 19、如子人儿+* |
|------|--------|----------------|-------------------------------------|--|--|
| 編 | 位 | 變男 | 户內容 | 變更內容 | 縣都委會決議 |
| 號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3/10 | 且 | (公頃) | (公頃) | | |
| _ | 草里聚落南侧 | 學校用地 (0.84) | 學校用地 (國小二兼供 文教社教使用) (0.84) | 為學生利力,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 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學校用 地【國小二】為學校用地【國 小二兼供文教社教使用】 案)」 2. 刪除計畫書以增列土管要點 條文方式增列學校用地(兼 供文教社教使用)之容許使 用項目,其土地使用管制事 |
| 二 | 本計畫區 | - | - | 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內容。 | 宜於計畫書內文載明。 |

註:1.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定樁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案由 | 變更平溪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學校用地(兼供文 教社教使用)) | 辨理 | 機關 | 臺北縣政府 |
|----|-------------------------------------|----|----|-------|
| 類別 | 審議案 | 案 | 號 | 第三案 |
| | | | | |

-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緣起

說

因本校地處偏遠及少子化趨勢,致學生逐年減少,造成部分校地未 能有效利用,影響學產權益至鉅。有鑑於此,教育部特編列預算補 助徧遠地區學校,協助學校完成用地變更,增加學校使用用途,活 化校舍資源。

四、變更計畫理由:

- 1. 因應少子化趨勢,配合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閒置空間活化再利 用政策,增加學校使用用途,活化校舍資源。
- 結合平溪菁桐地區豐富鐵路煤礦歷史人文及觀光資源,設置人文教育展場,提升土地利用功效,兼具社會教育目的。
- 3. 加強校地多元化使用,設立社區營造中心及補教中心,以改善菁桐 地區人口老化、新住民及隔代教養等日趨嚴重社會問題。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基地菁桐國民小學,位於台北縣平溪鄉菁桐火車站東側約300公 尺處,變更區位詳圖一。

基地範圍即菁桐國民小學之範圍,即台北縣平溪鄉石底段菁桐坑小 段第58、59-50、59-51、59-52、61-29、61-30等六筆地號,基地面 積0.9414公頃,詳圖二。

|六、變更計畫內容:

明

本計畫變更內容為增加本學校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項目,變更「學校 用地」為「學校用地兼供文教社教使用」。變更內容詳表一、圖三。 凡本次變更內容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七、辦理經過:

(一)本案公開展覽自98年6月4日起公開展覽30天(6月4日至5日刊登臺

| | | 灣新生報),並於98年6月19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平溪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 |
|----|-----|---|
| 決議 | - \ | 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修正案名為:「變更平溪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文小二】為學校 用地【文小二兼供文教社教使用】)」 刪除計畫書以增列土管條文方式增列學校用地(兼供文教社教用地 |
| | _ ` | 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其土地使用管制事宜於計畫書內文載明。 |

變更內容 編 位

號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縣都委會決議 變更理由

箐 火 車 (0.94) 1 站 東 側 300 公 處

之。

第四條 工業 第四條 工業 會問題。

第二條 住宅 第二條 住宅 育展場,提升土 使用項目,其 區建蔽率不得 區建蔽率不得 地利用功效,兼 土地使用管制 大於百分之六 大於百分之六 具社會教育目 事宜於計畫書 十,容積率不 十,容積率不 的。 得大於百分之 得大於百分之 3. 加強校地多

之。

區建蔽率不得 區建蔽率不得 及補教中心,以 大於百分之八 大於百分之八 改善菁桐地區 十,容積率不 十,容積率不 人口老化、新住 得大於百分之 得大於百分之 民及隔代教養

區為乙種工業 區為乙種工業 區,以供公害 區,以供公害 輕微之工廠使 輕微之工廠使 用,建蔽率不 用,建蔽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 得大於百分之 七十,容積率 七十,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分 不得大於百分

供文教社教使 趨勢,配合教育 用地(兼供文 用)(0.94) 部補助偏遠地 教社教使用)」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區學校閒置空 為「學校用地 尺 管制要點: 管制要點: 間活化再利用 (文小二兼供 第一條 本要 第一條 本要 政策,增加學校 文教社教使 點依都市計畫 點依都市計畫 使用用途,活化 用)」。 法第廿二條、 法第廿二條、 校舍資源。 第卅二條暨同 第卅二條暨同 2. 結合平溪菁 以增列土管條 法台灣省施行 法台灣省施行 桐地區豐富鐵 文方式增列學 細則第卅一條 細則第卅一條 路煤礦歷史人 校用地(兼供 之規定訂定 之規定訂定 文及觀光資 文教社教用地 源,設置人文教 使用)之容許

一二()。 一二()。 元化使用,設立 第三條 商業 第三條 商業 社區營造中心

桐 學 校 用 地 學校用地(兼 1. 因應少子化 1、修正「學校

2、刪除計畫書 內文載明。

2

之一四()。 之一四()。 2-00 • 2-00 • 校性質使用。 校性質使用。 六十。

第八條 建築 第八條 建築 植花草樹木。 植花草樹木。

第五條 機關 第五條 機關 用地建蔽率不 用地建蔽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 得大於百分之 五十,容積率 五十,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分 不得大於百分 第六條 學校 第六條 學校 用地建蔽率不 用地建蔽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 得大於百分之 五十,容積率 五十,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分 不得大於百分 之一五(),並之一五(),並 不得從事非學 不得從事非學 第七條 保存 第七條 保存 區之建蔽率不 區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 得大於百分之 六十。

基地內之法定 基地內之法定 空地應留設二 空地應留設二 分之一以上種 分之一以上種 第九條 學校 用地(兼供文 教社教使 用),以供學校 教育及文教社 教服務使用, 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五 十, 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 一五()。本用 地供使用項目 包括:

(一)學校。

(二) 托兒所。 (三) 社區所。 造服務機構。 (四) 社區教 育設施。

() 育() 文關縣在 教場其社經審施學。他教台查。 與有北核

| 案由 |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工業區,部分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案 | 辨理 | 機關 | 臺土 | 上縣政 | 文 府 |
|----|---|----|----|----|-----|------------|
| 類別 | 審議案 | 案 | 號 | 第 | 四 | 案 |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緣起:

說

「臺北縣特二號道路銜接土城交流道工程」係延續交通部臺灣區國 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前階段辦理「國道三號土城交流道改善 工程可行性研究」之結論,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奉行政院核定, 優先執行零方案(暨臺北縣特二號道路銜接土城交流道工程)及增加聯絡 道左轉平面車道,並納入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內。

本計畫工程即因應臺北縣「特二號道路」高架道路南端終點跨越土城市中路(台三線)銜接國道三號土城交流道之需,土城交流道聯絡道必須拓寬,以供「特二號道路」銜接土城交流道之匝道橋可於連絡道中央落墩。高公局遂於97年間申辦「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將臺北縣土城市水和段及大安段部分工業區土地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及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該變更案於97年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75次會議審議通過,臺北縣政府並以97年5月1日北府城規字第09703091181號公告自97年5月9日起發布實施在案。

四、變更計畫理由:

嗣後高公局辦理「臺北縣特二號道路銜接土城交流道工程」新增用 地測量時,發現申請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內有甫新建完成之5樓合法建物2 棟及工廠1棟,為避免因徵收拆除而影響民眾權益及延宕工進,經召集 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決議於國道3號41k+700至41k+900間(承天路東、 西兩側)變更道路設計,以增設擋土牆方式施作,該方案係於原有之路 權範圍內施工,爰毋須新增高速公路用地。

明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位於土城都市計畫西南側,國道三號南下線北側,土城市承天 路東、西兩側之部分高速公路用地,變更面積約 0.0566 公頃。

六、變更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變更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工業區,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詳細變更內容整理如表一所示,土地使用面積整理詳如表二所示,凡本計畫未註明變更部份,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七、辦理經過:

本案自98年8月7日起公開展覽30天,並於98年8月11日下午2時假 土城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八、以上提請大會審議

作業

單位

本案變更範圍詳如說明五,請申請單位套續現況地籍圖,整理土地清冊,並納入計畫書內容,以釐清所涉變更範圍土地之地段及地號,俾利後續執行參考。

建議

2. 餘建請照案通過。

決

議

依作業單位建議通過。

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

| 編 |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附帶條件 或其他說 明 |
|---|-------------|----------------------------------|--------------|---|-------------------|
| 號 | 位置 | 原計畫 | 新計畫 (公頃) |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辦理「臺北縣特二號道路銜接土城 交流道工程」因變更設計,致工程 | |
| _ | 計西側公線 山南 山水 | 道路用地兼 供高速公路 使用 (0.0044) | 道路用地(0.0044) | 用地範圍縮小,位於本都市計畫區 之路段已不需新增用地,故已變更 (部分工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 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 使用)部分,應回復為原使用分區, | |
| 1 | * ** | 高速公路用 地 (0.0006) | 工業區(0.0006) | 以維民眾權益。 | |
| = | | 高速公路用 地 (0.0516) | 工業區(0.0516) | | |
| 以 | 下空白 | | | | |

註:上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釘樁測量之成果為準。

| 案由 | 變更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樹林市柑園二橋新建工程)案 | 辨機 | _ | 臺北縣 政府 |
|----|--------------------------------|----|---|-----------|
| 類別 | 審議案 | 案 | 號 | 第五案 |

-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緣起:

說

「樹林市柑園二橋新建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係臺北縣政府辦理「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之相關配套建設之一,本工程完成後,將有助於紓解柑園大橋繁忙之交通,並改善及促進樹林山佳與柑園地區、三峽臺北大學特定區、土城頂埔工業區之交通運轉,有助於臺北都會區交通路網之整合與流暢,改善該地區居民行的便利,提昇其生活品質,有效增進臺北都會區整體都市發展,達成預期之計畫目標。

惟檢討工程施作用地時,因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與本計畫之工程 使用不符,故亟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期能順利取得用地,俾利後續 工程進行。

四、變更計畫理由:

「樹林市柑園二橋新建工程」屬政府興建之重大設施,且具有急迫性, 其工程施作位置係位於臺北縣樹林市,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以作 為工程施作用地取得之依據,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工程位於臺北縣樹林市轄區範圍,其橋址位於柑園大橋之下游(東側)約 1公里處,工程位置如圖一。工程北端起自大漢溪北岸之八德街,向南跨 越大漢溪後,銜接南岸之柑園街一段(北84號道路),其中橋長585公尺, 引道395公尺,全長約980公尺。

本工程北段引道部分用地位於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區南側,停車場用地(停二)西側,原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與河川區,變更位置如圖二所示。

明

六、變更計畫內容:

配合「樹林市柑園二橋新建工程」計畫,將原都市計畫之乙種工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河川區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內容如下:

⊖變更計畫區西南側,八德街以南,停(二)西側之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面積 0.27 公頃。

- ○變更計畫區西南側, 15m 計畫道路南側之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 0.07 公頃。
- (三計畫區西南側、河川區北側原計畫道路用地之土地取得方式,變更區段 徵收為徵收或撥用。

變更內容明細詳表一、變更內容示意圖詳圖三、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對照詳表二。

七、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工程為臺北縣政府辦理開發建設,工程需用路權範圍內土地,公有土地 徵詢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公地撥用或同意使用。私有土地採協議購 買方式取得,若協議不成時,改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

本工程變更都市計畫範圍所需經費約 17,026 萬元(詳表三所示),由臺北 縣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本工程預定於民國 101 年 2 月完工通車。

八、辦理經過:

- (一)本案自98年8月6日起公開展覽30天(8月6日至8日刊登臺灣新生報),並於98年8月19日下午2時30分整假樹林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二)「樹林市柑園二橋新建工程」屬政府興建重大設施,本案係作為取得該工程施作用地之依據,已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提請大會公決。

1、 照案通過。

決議

2、 有關人民陳情案其土地遭工程範圍一分為二之情事,因其位屬整體開發範圍內,其 未來土地利用等事宜,仍將因重新分配後取得區塊完整之土地,故不予採納。

表一 變更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樹林市柑園二橋新建工程)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 | 變更位置 | | 變更 | 色內容 | ₩ 5 - m 1 | 縣都委會決 | |
|----|------------------------------|---------------|------------|---|------------------|--------------------------------------|-------|
| 編號 | | 原計畫 | 面積 (公頃) | 新計畫 | 面積 (公頃) | 變更理由 | 議 |
| 9 | 計畫區西南側,八德 街以南,停(二)西 側。 | 乙種工業區 | 0. 27 | 道路用地 | 0. 27 | 配合樹林柑園 二橋新建工程,加強樹 | 照案通過。 |
| = | 計畫區西南側,15m 計畫道路南側 | 河川區 | 0.07 | 河川區兼 供道路使 用 | 0.07 | 林、土城、路、土城、路、土城、路通市發展,益都市發展,土地利用。 | |
| Ξ | 計畫區西南側,河川區北側 | 道地取區 收辦路土得段方理 | 0. 11 | 道路用地 土地徵 接用方 , 接用 , 。 | 0. 11 | 為確保建設完 成時程採取用一般 徴收或撥用方 式辦理。 | |

註: 1.本表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 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 3.實際變更位置以所附路權圖範圍為準。

表二 變更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樹林市柑園二橋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 · | | 0 12 12 11 1 14 | H 1941/C |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 H MENTIN CONTINUE |
|---|-----|---|--|-------------------------------------|--|---|
| 新 | 原 | | 建議變 | 更內容 | | |
| |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原計畫 | 新計畫 | 陳情摘要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蘇財利、蘇科銘、蘇聖中(樹林市新興段 156、166-3、165-2、194-2、196 地號等 5 筆土地) | 否微作調整偏東側或西側之中央徵收。 二、如仍須從土地縮減道路範 寬。 | 6向徵收,集中使用 上土地,而非從土地 2中央徵收,則斟酌 | 中央徵收約 30m 寬作為道路用 地,致土地東側剩餘 12m 寬,西 側剩餘 14m 寬,殘餘之土地甚難 有效規劃利用。 二、八德街與環河路間之道路長度甚 短,酌為減縮徵收少於 30m 寬作 | 二、土地遭工程範圍一 分為二之情事,因 其位屬整體開發 範圍內,其未來土 地利用等事宜,仍 將因重新分配後 取得區塊完整之 |
| | | | | | | |

| 案由 | 變更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樹林堤防新生地鄰近地區細部計畫 (配合樹林市柑園二橋新建工程)案 | 辨理 | 機關 | 臺北縣政府 |
|----|--|----|----|-------|
| 類別 | 審議案 | 案 | 號 | 第六案 |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緣起:

「樹林市柑園二橋新建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係臺北縣政府辦理「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之相關配套建設之一,本工程完成後,將有助於紓解柑園大橋繁忙之交通,並改善及促進樹林山佳與柑園地區、三峽臺北大學特定區、土城頂埔工業區之交通運轉,有助於臺北都會區交通路網之整合與流暢,改善該地區居民行的便利,提昇其生活品質,有效增進臺北都會區整體都市發展,達成預期之計畫目標。

惟檢討工程施作用地時,因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與本計畫之工程 使用不符,故亟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期能順利取得用地,俾利後續 工程進行。

四、變更計畫理由:

「樹林市柑園二橋新建工程」屬政府興建之重大設施,且具有急迫性, 其工程施作位置係位於臺北縣樹林市,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以作 為工程施作用地取得之依據,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工程位於臺北縣樹林市轄區範圍,其橋址位於柑園大橋之下游(東側)約1公里處,工程位置如圖一。工程北端起自大漢溪北岸之八德街,向南跨越大漢溪後,銜接南岸之柑園街一段(北84號道路),其中橋長585公尺,引道395公尺,全長約980公尺。

本工程北段引道部分用地位於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區南側,停車場 用地(停二)西側,原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變更位置如圖二所示。

六、變更計畫內容:

配合「樹林市柑園二橋新建工程」計畫,將原細部計畫之乙種工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並變更原計畫道路用地之土地取得方式,內容如下:。

- ○變更計畫區西南側,八德街以南,停(二)西側之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面積 0.27 公頃。
- (二)計畫區西南側、河川區北側原計畫道路用地之土地取得方式,變更區段 徵收為徵收或撥用。

變更內容明細詳表一、變更內容示意圖詳圖三、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對照詳表二。

說

明

七、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工程為臺北縣政府辦理開發建設,工程需用路權範圍內土地,公有土 地徵詢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公地撥用或同意使用。私有土地採協議購 買方式取得,若協議不成時,改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

本工程變更都市計畫範圍所需經費約 11,351 萬元(詳表三所示),由臺 北縣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本工程預定於民國 101 年 2 月完工通車。

八、辦理經過:

- (一)本案自98年8月6日起公開展覽30天(8月6日至8日刊登臺灣新生報), 並於98年8月19日下午2時30分整假樹林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 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二)「樹林市柑園二橋新建工程」屬政府興建重大設施,本案係作為取得該工程施作用地之依據,已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提請大會公決。

1、照案通過。

決議

2、有關人民陳情案其土地遭工程範圍一分為二之情事,因其位屬整體開發範圍內,其 未來土地利用等事宜,仍將因重新分配後取得區塊完整之土地,故不予採納。

表一 變更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樹林堤防新生地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樹林市柑園二橋新建工程)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 | 1人一在 7 东 | ~ / () (| 74 | | | | |
|----|----------------------|-------------------|------------|------------------|---------|--|---------|
| | | | 變更 | 内容 | | | |
| 編號 | 變更位置 | 原計畫 | 面積 (公頃) | 新計畫 | 面積 (公頃) | 變更理由 | 縣都委會 決議 |
| Θ | 計畫區西 側,八德街 南側 | 乙種工業品 | 0. 27 | 道路用地 | 0. 27 | 配合樹林柑園二橋 興建工程,加強樹林、三城社 上城、三峽地 區道路系統之通 聯,俾益都市發展 與土地利用。 | 照案通過。 |
| 9 | 計畫區西南 側,河川區 北側 | 道地取區收辦路土得段方理用地採徵式 | 0. 11 | 道地取 徵 撥 式明 地球或方理 | 0.11 | 為確保建設完成時程,用地取得採取 一般徵收或撥用方 式辦理。 | |

註: 1. 本表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 3. 實際變更位置以所附路權圖範圍為準。

表二 變更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樹林堤防新生地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樹林市柑園二橋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 ムバス団履床所心心が工化 | | | | | |
|-----|--------------|---------------------|--------|--------|-----------------|-----------------|
| 新編號 | 原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建議變更內容 | | 陳情摘要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77-77 14 2 | 74. 61 7 6 0 64 |
| | | 蘇財利、蘇科銘、蘇聖中(樹 | 一、請檢討 | 甘園二橋北側 | 一、本案都市計畫從陳情 | 不予採納。 |
| | | 林市新興段 156、166-3、 | 道路斟酌是 | 否微作調整偏 | 人所有土地中央徵收約 | 土地遭工程範圍 |
| | | 165-2、194-2、196 地號等 | 向徵收,集 | 中使用東側或 | 30m 寬作為道路用地,致土 | 一分為二之情 |
| | | 5 筆土地) | 西側之土地 | ,而非從土地 | 地東側剩餘 12m 寬, 西側 | 事,因其位屬整體 |
| | | | 中央徵收。 | | 剩餘 14m 寬,殘餘之土地 | 開發範圍內,其未 |
| | | | 二、如仍須往 | 发土地中央徵 | 甚難有效規劃利用。 | 來土地利用等事 |
| | | | 收,則斟酌約 | 宿减道路範圍 | 二、八德街與環河路間之 | 宜,仍將因重新分 |
| | | | 能儘量少於 | 30m 寬。 | 道路長度甚短,酌為減縮 | 配後取得區塊完 |
| | | | 三、請予以際 | 東情人合理之 | 徵收少於 30m 寬作為道路 | 整之土地。 |
| | | | 補救或補償 | 昔施 。 | 用地 ,應不致造成道路交 | |
| | | | | | 通之窒礙,且讓陳情人剩 | |
| | | | | | 餘土地更有利用之可能。 | |

| 案由 |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寶興段226-2地號等8筆土地)細部計畫 | 辦理機關 | 臺北縣政府 |
|----|-------------------------------|------|-------|
| 類 | 審議案 | 案 號 | 第七案 |
| 别 | 審議案 | A % | 第七案 |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申請單位: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

肆、計畫緣起:

本案原屬「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四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案」,已於94年6月13日發布實施。申請單位依該計畫書規定,捐贈16.78%土地作為公共設施,並自願捐獻3.22%土地按自願捐贈土地當期公告現值加40%折算代金繳納,均已經台北縣政府檢核無誤。惟為便於日後都市計畫之執行,擬將前述已捐贈之土地劃設為公園用地,以確保所捐贈土地之公共設施用途,故提出本次擬定細部計畫之申請。

伍、計畫位置及範圍:

說

明

一、計畫位置

計畫位置位於北二高用地新店交流道南側之街廓內。

二、計畫面積

計畫位於新店市寶興段 226-2 地號等 8 筆土地,面積合計為 1914.23 平方公尺(詳表一)。

三、土地使用分區

本計書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詳圖一)。

四、土地權屬

本計畫土地皆已於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移轉予台北縣,全區皆為縣有土地。

陸、計畫內容概要:

一、土地使用計畫

主要計畫已於民國 94 年由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本次針對該案捐贈 土地範圍擬定細部計畫,將其劃設為公園用地,面積為 1914. 23 平方公尺,(詳 圖二及表二、表三)。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

申請單位已將本次擬定範圍捐贈給台北縣政府,後續將由申請單位興闢完成。

柒、辦理經過:

24

計畫草案自 98 年 8 月 24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98 年 8 月 27 日於新店市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公展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捌、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洪 議

| 案由 | 「擬定中和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產業專 | 辨理機關 | 臺北縣政府 |
|----|--|------|-------|
| | 用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用地及 | | |
| | 道路用地)(健康段171地號等14筆土地) | | |
| | 細部計畫案」 | | |
| 類別 | 審議案 | 案 號 | 第八案 |
| |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 |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申請單位:許著明 君

参、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

肆、提案說明:

本案係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申請變更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並同時擬定細部計畫,分案辦理同時審議,業經97年1月10日臺北縣縣都委會第373次大會審議決議:「俟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本細部計畫再行提會審議」,故本案轉呈內政部辦理後續審議程序。於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歷經多次討論,修訂公共設施比例、降低地下室開挖率…等,全案並經98年7月14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73次會議審議通過,爰再提會審議。

伍、計畫緣起:

為因應產業競爭壓力及工、商業均面臨轉型與未來環狀捷運線開通帶來之衝擊,臺北縣政府研擬捷運周邊工業區變更檢討之發展構想,將配合捷運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土地,提供其變更轉型的機會,使當地發展得以符合未來捷運站周邊的需求,以促進都市發展、提昇產業層次,並能兼顧地主權益等多贏的局面。

本計畫在上述前提下,將位於臺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介於 建一路與板南路中間路段之原華隆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廠,配合捷運 環狀線之建設、未來中和市工業區發展與其他相關重大建設帶動之 居住樓地板強勁需求,申請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及相關公共設施 使用。預期藉由本案所提供之住商服務,提高中和市整體都市發展 機能,並滿足相關服務、零售與居住需求。

伍、本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本案之主要計畫「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171 地號等13 筆土地)案」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辦理個案變更,該主要計畫書中規定有關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部分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本細部計畫即承接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實施進度及經費、回饋計畫等相關規定,並遵循「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等相關法令,研擬實質發展計畫,並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管制之。

陸、計畫位置及範圍:

一、計畫位置

本計畫區位於臺北縣中和市中央偏西北隅,係屬中和都市計畫

說

明

西北側區位之乙種工業區,計畫區北側面臨計畫寬度 24 公尺之中山路二段,西側緊鄰既成道路中山路二段 357 巷,東側為中山路二段 355 巷,而計畫區南側部分係屬大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廠所在,目前亦正申請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詳如圖 1 所示。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原申請範圍係以中和市健康段 $171 \cdot 172 \cdot 173 \cdot 174 \cdot 175 \cdot 176 \cdot 177 \cdot 178 \cdot 179 \cdot 180 \cdot 181 \cdot 196 \cdot 200 \cdot 201$ 地號等 14 筆土地,面積為 30, 715. 94 ㎡。於內政部審議時修正申請範圍為中和市健康段 $171 \cdot 172 \cdot 173 \cdot 174 \cdot 175 \cdot 176 \cdot 177 \cdot 178 \cdot 179 \cdot 180 \cdot 196 \cdot 200 \cdot 201$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為 30, 388. 17 ㎡,本計畫之地籍範圍詳見圖 2 所示。

柒、辦理經過:

一、認定會

本案於96年3月2日召開「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案」研商認定會議決議:「本計畫案原則符合都市計畫第27條第1項第3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同意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個案變更。」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計畫草案自 96 年 7 月 20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96 年 7 月 16 日於中和市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期間並無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三、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本案分別 96 年 10 月 4 日、96 年 11 月 20 日及 96 年 12 月 21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並於 97 年 1 月 10 日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73 次大會決議「俟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本細部計畫再行提會審議」。

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本案分別 97 年 7 月 23 日、97 年 9 月 2 日、98 年 2 月 20 日、98 年 4 月 17 日及 98 年 6 月 20 日召開五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並經 98 年 7 月 1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0 次會議決議「除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二、(十六) 乙節,採納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將商業區、住宅區建蔽率分別調降為 60%及 50%,地下室開挖率調降為 70%, …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臺北縣政府 98 年 6 月 29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80513583 號函送計畫書內容通過。」。

捌、提會報告事項: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之主要計畫內容,提請審議及修正

内容如下:

一、修正變更面積

本案原變更範圍包括中和市健康投 171 地號等 14 筆土地,面積合計 30,715.94 ㎡,惟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時,因故國有地無法申購而配合調整變更範圍為健康投 171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為30,388.17 ㎡。

二、修正案名

配合主要計畫內容修正申請案名為「擬定中和都市計畫(中山路二段南側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 171 地號等 13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二、土地使用面積及使用強度修正

本案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面積及使用強度回歸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2次及675次決議內容,即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者,其公共設施比例分別為佔全部變更面積25.5%及27%,使用強度不得大於282%及288%,另建蔽率調降為60%及50%,地下室開挖率調降至70%;特依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修正本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及使用強度比例。

玖、修正計畫內容:

一、計畫年期

本計畫之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02 年。

二、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區之功能定位為捷運場站周邊之住商發展中心,以提供 捷運興建後之商務及商業服務設施、住宅單元的發展需求,配合道 路系統區分為三個區塊,劃設商業區面積 16,623.62 ㎡、住宅區面 積 5,894.45 ㎡、公園用地面積 1,980.84 ㎡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 積 1,329.89 ㎡,其計畫內容詳圖 3 及表 1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配置 表」。

二、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公共設施之規劃主要依據部頒檢討劃設標準面積計算, 並參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之公共設施項目,本 計畫乙種工業區變更部分共劃設公園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和道路 用地,劃設面積共計7,870.10平方公尺,佔計畫面積25.90%。

三、道路系統計書

為配合鄰近道路系統之可及性,和區內道路系統出入之便利性,將配合大洋塑膠變更案於計畫區東側規劃 20 公尺寬南北向計畫道路,以增加中山路與健康路之聯繫,健全整體道路系統,此外也由該 20 公尺寬計畫道路規劃環繞公園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之 12 公

尺寬計畫道路,作為基地內開發區之出入道路使用,以使街廓之道路系統更為完整。

拾、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開發主體

本計畫開發主體將由申請者許著明君辦理本計畫之各項開發事宜。

二、開發方式

本計畫採整體規劃分期開發方式辦理,申請者併行擬定細部計 畫劃設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由申請者(許著明)自行興闢完成, 供公眾使用。

三、開發期限

本計畫採自行規劃與闢方式辦理,並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 三年內予以開發建設。未能依限完成者,經臺北縣政府查明,應於 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工業區,已完成所有權移 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代金均不予發還,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以 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四、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變更 後之樁位測定費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興闢、管理與維護費用, 均由開發者自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產權捐贈與臺北縣政府。

拾壹、回饋計畫

本計畫之開發係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 辦理,故以該規範對於變更後之回饋內容,主要包括捐獻代金以及 公共設施之興闢(詳表3)。

拾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塑造良好都市景觀,提升變更後基地開發之環境品質,特訂定本 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 4)。

拾參、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作業單位建議

- 一、本案遵照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73 次大會決議內容「俟主要計畫 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本細部計畫再行提會審議」 辦理,全案主要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0 次會議決 議,除商業區、住宅區建蔽率分別調降為 60%及 50%,地下室開挖 率調降為 70%,其餘建議准照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二、配合主要計畫內容修正申請案名為「擬定中和都市計畫(中山路二段南側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 (健康段171地號等13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 三、有關事業及財務計畫中,開發期程規定依本縣都委會第380、381次會議決議統一修正為「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應申請建造執照、

五年內應完成公共設施工程建設。違反者,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工業區,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用地及代金均不予發還。前項規定之開發期限,非因可歸責於開發單位之事由時,得經臺北縣政府同意該不可歸責期間不予計算」。

- 四、有關回饋計畫中,捐獻代金部分增列「捐贈經費予臺北縣政府都市 更新基金供當地公共設施建設之需」文字。
- 五、有關協議書請參依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協議書範 本辦理,並授權作業單位審核確認後,依行政程序報核,納入細部 計畫書附件據以執行。
- 六、有關土管規定退縮部分,應供公眾使用、並不得設置圍籬者,請規劃單位查明釐正。

決議

- 一、有關事業及財務計畫中,開發期程規定修正為:「本計畫發布實施後 三年內應申請建造執照、五年內應完成公共設施工程建設。違反者, 應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工業區,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 記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用地及代金均不予發還。前項規定之開發 期限,非因可歸責於開發單位之事由時,得經臺北縣政府同意該不 可歸責期間不予計算」。
- 二、針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如下:
- (一)有關公用設備、都市防災計畫、綠化植栽景觀計畫、夜間景觀照明設計等都市設計原則,納入計畫書中載明,不列入土管要點。
- (二)第8條:「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依下列及其它法令規定時,該獎勵之總容積不得大於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 50%。」,修正為:「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包含容積移轉及下列獎勵,不得大於基準容積之0.5倍。」。
- (三)第9條第2項:「前項都市設計審議內容應包含本計畫須設置連接 捷運站、商業區與公園用地之空橋人行系統。」,修正為:「前項 都市設計審議內容應包含跨越中山路之人行天橋。」。
- (四)有關建築容積獎勵,應參考本縣都委會第390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臺北縣20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考量增加綠建築、防災、地下開挖率等得容積獎勵項目之可行性。
- (五)有關退縮規定事項,應增訂:「退縮部分應供公眾使用,並不得設置圍籬」之規定。
- 三、餘依內政部專案小組意見及作業單位建議通過。

| 案由 | 「擬定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 | 辨理機關 | 臺北縣政府 |
|----|-----------------------|------|-------|
| | 業區、廣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 | 綠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314地號等34筆 | | |
| | 土地)細部計畫案」 | | |
| 類別 | 審議案 | 案 號 | 第九案 |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申請單位:賴瑞昌 君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

肆、計畫緣起:

為因應產業競爭壓力及工、商業均面臨轉型與未來環狀捷運線開通帶來之衝擊,臺北縣政府研擬捷運周邊工業區變更檢討之發展構想,將配合捷運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土地,提供其變更轉型的機會,使當地發展得以符合未來捷運站周邊的需求,以促進都市發展、提昇產業層次,並能兼顧地主權益等多贏的局面。

說

明

本計畫在上述前提下,將位於臺北縣中和市健康路與建八路之閒置 工業用地(原中華軸承公司及台和交通公司),配合捷運環狀線之建設、 未來中和市工業區發展與其他相關重大建設帶動之居住樓地板強勁需 求,申請變更為住宅區及相關公共設施使用。預期藉由本案所提供之居 住樓地板與低樓層之商業服務,提高中和市整體都市發展機能,並滿足 相關服務、零售與居住需求。

伍、計畫位置及範圍:

一、計畫位置

本開發案位於臺北縣中和市工業區東南緣,屬中和都市計畫之乙種工業區。基地西、北側分別臨接建八路與健康路;東南側則延伸至中和大排。與規劃中之萬大線乙7站(連城、錦和路口)距離僅約350公尺、距臺北捷運環狀線Y11站及萬大線乙6站(連城、景平路口)相距約450公尺;東與商業活動興盛之家樂福及好市多(Costco)商圈僅一路之隔。

計畫區東南側接近中和大排,雖未直接相鄰,但可藉由既成巷道 (連城路174巷)進出;而計畫區北側隔健康路為大洋塑膠股份有限 公司中和廠所在,目前亦正申請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詳如圖1所示。

二、原計書範圍

本計畫範圍係以中和市健康段 314 地號等 34 筆土地,面積合計 18,751.87 平方公尺。本計畫之地籍範圍詳見圖 2 所示。

陸、辦理經過:

一、認定會

本案於95年8月24日召開「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廣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 (健康段314地號等34筆土地)案」研商認定會議決議:「本計畫案原則符合都市計畫第27條第1項第3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同意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個案變更。」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計畫草案自96年6月29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日,並於96年7月20日於中和市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期間並無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三、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本案分別 96 年 8 月 20 日、96 年 10 月 30 日及 97 年 1 月 10 日 召開三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並經 97 年 1 月 31 日臺北縣都市計畫委 員會第 374 次大會審竣後,將本案之主要計畫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議。

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本案分別 97 年 10 月 7 日、98 年 4 月 7 日召開二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並經 98 年 7 月 1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0 次會議決議准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柒、提會報告事項: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之計畫內容,與本會審竣內容不同部 分,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正變更面積與案名

本案原變更範圍包括中和市健康段 314 地號等 34 筆土地,面積合計 18,751.87 ㎡(其中私有地 33 筆,面積 18,640.87 ㎡,公有土地 1 筆,面積 120.39 ㎡,惟僅部分土地(約 111 ㎡)納入申請變更範圍);其中公有土地部分,業經申請者完成分割測量及國有土地價購手續後,土地合併後為中和市健康段 314 地號及 417 地號等 2 筆,面積合計為 18,676.85 ㎡(詳表 1:合併後新舊地號對照表)。

僅此,特配合修正申請面積及修正案名為「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健康路南側住宅區、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健康段 314 地號等2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二、土地使用面積及使用強度修正

本案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面積及使用強度 回歸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2次及675次決議內容,即變更為住 宅區者,其公共設施比例不得低於全部變更面積27%,使用強度不得 大於 288%; 而本案本會第 374 次會議決議內容為公共設施比例為全部變更面積 30%, 使用強度為 300%, 特依本案變更主要計畫內容修正本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及使用強度比例。

捌、修正計畫內容:

一、計畫年期

本計畫之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01 年。

二、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區之功能定位為捷運 TOD 生活圈及捷運生活廊帶系統內之住宅社區,以提供捷運興建後之住宅單元與基礎商業服務需求。配合基地形狀為一整體發展區塊,劃設住宅區面積 13,634.1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796.76 ㎡、及公園用地 1,245.99 ㎡,其計畫內容詳圖 3 及表 2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配置表」。

三、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公共設施之規劃主要依據部頒檢討劃設標準面積計算,並 參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之公共設施項目,本計畫 乙種工業區變更部分共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和公園用地,劃設 面積共計 5,042.75 平方公尺,佔計畫面積 27.00%。

四、道路系統計畫

因應基地形狀與周邊使用現況,區內擬不劃設計畫道路;惟為提高交通可及性和區內出入之便利性,將於基地北側自行留設寬度 12m 私設通路以增加停等空間,減少對主要道路之衝擊;南端配合現有巷道(連城路 174 巷)串聯中和大排旁之防汛道路,使基地之人、車動線更為完整。

玖、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開發主體

本計畫開發主體將由申請者賴瑞昌君辦理本計畫之各項開發事官。

二、開發方式

本計畫採整體規劃、一次開發方式辦理,申請者併行擬定細部計 畫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和公園用地等公共設施,由申請者自行 興闢完成,供公眾使用。

三、開發期限

本計畫採自行規劃興闢方式辦理,並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三 年內予以開發建設。未能依限完成者,經臺北縣政府查明,應於一年 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工業區,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代金均不予發還,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四、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變更後之 椿位測定費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興闢、管理與維護費用,均由開發 者自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產權捐贈與臺北縣政府。

拾、回饋計書

本計畫之開發係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故以該規範對於變更後之回饋內容,主要包括捐獻代金以及公共設施之興闢(詳表 4)。

一、捐獻代金

本計畫為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經計算屬第一級回饋標準,應捐贈 10%可建築用地予地方政府,捐贈之可建築用地面積合計為1,867.69 平方公尺。另依審議規範規定捐贈之可建築用地,本計畫擬採折算代金方式繳交,繳交金額依變更後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折算。

二、公共設施之開闢及維護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留設扣除 捐贈可建築土地後之面積之30%作必要性公共設施,並由開發業者興 闢完成後,於取得使用執照前自願捐贈予臺北縣政府,並一次繳納 15年之管理維護代金。

拾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塑造良好都市景觀,提升變更後基地開發之環境品質,特訂定本 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5)。

拾貳、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作業單位建議

- 一、 本案主要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委會第710次會議通過,應依該會議決議修正細部計畫內容,公共設施比例不得低於全部變更面積27%, 且住宅區建蔽率及容積率修正為50%、288%,餘維持本縣都委會第374 會議決議。
- 二、 配合主要計畫內容修正申請案名為「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健康路南側住宅區、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健康段 314 地號 等 2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₁。
- 三、 有關事業及財務計畫中,開發期程規定依本縣都委會第 380、381 次 會議決議統一修正為「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應申請建造執照、 五年內應完成公共設施工程建設。違反者,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

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工業區,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 地、建築用地及代金均不予發還。前項規定之開發期限,非因可歸 責於開發單位之事由時,得經臺北縣政府同意該不可歸責期間不予 計算。」

- 四、 有關回饋計畫中,捐獻代金部分增列「捐贈經費予臺北縣政府都市 更新基金供當地公共設施建設之需」文字。
- 五、有關協議書請參依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協議書 範本辦理,並授權作業單位審核確認後,依行政程序報核,納入細 部計畫書附件據以執行。
- 六、有關土管規定退縮部分,應供公眾使用、並不得設置圍籬者,請規 劃單位查明釐正。

決議

- 一、有關事業及財務計畫中,開發期程規定修正為:「本計畫發布實施 後三年內應申請建造執照、五年內應完成公共設施工程建設。違反 者,應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工業區,已完成所有權移 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用地及代金均不予發還。前項規定之 開發期限,非因可歸責於開發單位之事由時,得經臺北縣政府同意 該不可歸責期間不予計算」。
- 二、 針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如下:
- (一)有關公用設備、都市防災計畫、綠化植栽景觀計畫、夜間景觀照明設計等都市設計原則,納入計畫書中載明,不列入土管要點。
- (二)第6條:「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依下列及其它法令規定時,該獎勵之總容積不得大於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50%。」,修正為:「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包含容積移轉及下列獎勵,不得大於基準容積之0.5倍。」。
- (三)有關建築容積獎勵,應參考本縣都委會第 390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臺北縣 20 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考量增加綠建築、防災、地下開挖率等得容積獎勵項目之可行性。
- (四)有關退縮規定事項,應增訂:「退縮部分應供公眾使用,並不得設置圍籬」之規定。
- 三、餘依內政部專案小組意見及作業單位建議通過。

| 案由 |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辨理 | 機關 | 臺北縣政府 |
|----|--------------------|----|----|-------|
| 類別 | 審議案 | 案 | 號 | 第十案 |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參、計畫緣起:

本案原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37、338、349、364 及 365 等五次 會議審議通過,並依都市計畫法拆離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主要計畫續報內 政部,提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93 及 703 次會議審議。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03次會決議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03次會決議通過案件,依其決議於98年6月10日就第一階段部分案件補辦公開展覽,期間收到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4案,已提經縣都委會第390次會審竣。

第二階段書圖函送內政部審議,經內政部 98 年 7 月 16 日營授辦審字第 0983506425 號函示略以:「詳予查明貴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本次通盤檢討案中擬暫予保留部份,是否有明確決議」,故提請本次縣都委會第 390 次會議審議決議:「有關第一階段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第 4 案併入第二階段本次再提會審議案件,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再提會討論。」

依本會第390次會議決議經提報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於98年9月2日、 98年9月10日及98年9月16日三次研商會,獲得具體意見彙整如後:

- 一、劉育伯先生陳情後港段700-1、702、704等3筆地號變更為住宅區乙案, 因該案位於溝渠轉折沖刷處,考量安全因素,水理影響層面甚廣,與會 之水利主管機關人員亦無法定斷若其變更為可建地後未來建築結構上 安全是否無虞,且本案陳情變更位置尚有其他私人土地所有權人,其變 更意願仍不明確,再者本案陳情變更業經內政部都委會98年3月24日 第703次會議決議考量基地位於溝渠轉折沖刷處,決議變更為綠地用 地,爰維持內政部都委會第703次會議決議,建議不予採納。
- 二、有關鈴木華城及大唐江山(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之暫予保留案, 審議時間為 94 年,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附帶條件公共設施回饋標準與 現階段縣內其他工業區作住宅使用變更案不同,惟考量本案其時空背景 與相關法令規定等客觀因素已與現況有所不同,故建議提請大會審議。
- 三、「變更新莊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再提會審議案件變更內容之縣都會專案小組意見,詳附表一。
- 四、「擬定新莊都市計畫(中港及丹鳳地區)細部計畫」再提會審議案件變更內容之縣都會專案小組意見,詳附表二。

說

明

五、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為細部計畫內容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三。 六、新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再提會審議內容部分之縣都會專案 小組意見,詳附表四。

陸、提會審議事項:

有關鈴木華城及大唐江山(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之暫予保留案, 審議時間為94年,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附帶條件公共設施回饋標準與現階段 縣內其他工業區作住宅使用變更案不同,惟考量本案其時空背景與相關法令 規定等客觀因素已與現況有所不同,故提請大會審議。

柒、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 一、有關鈴木華城及大唐江山(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之暫予保留案, 除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改或增列事項,其餘維持原本會第338、349次會議 決議辦理。
- 二、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依三重二十處土管要點訂定者,未來依三重二 十處土管條文決議內容調整。
- 三、餘依縣都委會議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附表一、「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再提會審議案 件變更內容綜理表

| 新 | 原 | | | N-2-12 | | | |
|---|-----------|-------------------------------|---------------|---------------|--|-----------|----------------|
| 編 | 編 | 位置 | | | 變更理由 | 縣都會專案小組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號 | 號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保留 6 | 頭二以重道西路之區前省北疏以、以農區道、洪新東業區道、洪五 | 農業區 (37.0093) | 配運計使配運計使用機建整區 | 1. 狀處捷於有2. 劃線用之莊商展作公3. 業服室事業空用側居市重條發縣地繫區發驗進進4. 場建續震樂運至該是於新名之都地建副綜可為及該區務、業、間,地住,點件送淡區,朝,張來駐行由捷設內處與並系統 3 之縣 2 雙與 2 的人生更 6 的人生更 8 的人,是我们是这个人,是我们是这个人,是我们是这个人,是我们是这个人,这个人,是我们是这个人,是我们是这个人,是我们是这个人,是我们是这个人,是我们是我们是这个人,是我们是我们是这个人,这个人,是我们是这个人,这个人,是我们是这个人,这个人,是我们是这个人,这个人,是我们是这个人,是我们是我们是这个人,是我们是我们是这个人,是我们是我们是这个人,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这个人,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的。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的。我们是我们是这个人,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的。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的一个人。我们是这样,我们是我们是这样,我们是这样,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这样,我们是我们是我们的一个人。我们是这样,我们是这样的一样,我们是这样的一样,我们是这样的一样,我们是这样的一样,我们是这样的一样,我们是这样的一样,我们是这样的一样,我们是这样,我们是这样的是这样,我们是这样的人们是这样的是这样的,我们是这样的,我们是这样的,我们是这样的是这样,我们是这样的一样,我们是这样的这样,我们是这样的,我们是这样的,我们是这样的是这样的是这样的,我们是这样,我们是这样的一样,我们是这样的是这样,我们是这样的一样,我们是这样的是这样,我们是这样的是这样,我们是这样的是这样的一样,我们是这样,我们是这样的是这样,我们是这样的是这样,我们是这样的是这样,我们是这样的是这样,我们是这样,我们是这样的一样,我们是这样的是这样的是这样,我们是这样的是这样,我们是这样的是这样的是这样的是这样的是这样的是这样的是这样的是这样的是这样的是这样的 | 删除通: 要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新 | 原 | | 變更內容 | | | | |
|---|-------------|--|-------------------------|-----------------|--|-----------------|--------------------|
| 編 | 編 | 位置 | 原計畫 |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 縣都會專案小組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捷莊前毗業源側 捷莊前毗業源側 新頭站工思西 | 原計畫 乙種工業 (8.4776) | 新計畫 | 1. 集性行住2.發站站3. 位檢站站 1. 集性行住2.發站站3. 位檢站站 2 里業側 區中車車 1. 集性行住2.發站站3. 位檢站站 2 里業側 區中車車 1. 集性行住2.發站站3. 位檢站站 3. 位檢站站 3. 位檢站站 3. 位檢站站 3. 位檢站站 3. 位檢站 | 修正後通過。 修正事項: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3 | 保 留 3 | 捷線新 莊 站 住宅 | 住宅區 (4.2986) | 商業區 (4.2986) | 同第2案。 | 同第2案。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決議通過。 |
| 4 | 保 留 4 | 捷線 | 乙種工業 區 (2.5481) | 商業區 (2.5481) | 同第2案。 | 同第2案。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決議通過。 |
| 5 | 保 留 5 | 捷鎮新 莊線 年 大 毗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乙種工業 區 (2.5481) | 商業區 (2.5481) | 同第2案。 | 同第2案。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決議通過。 |

| 新 | 原 | | 變更內容(公頃) | | | | |
|----------|---------|-----|----------------|-------------------|--------------------|--|-----------------------------------|
| 編號 | 編號 | 位置 | 原計畫 |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 縣都會專案小組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u>続</u> | 號 保 留 7 | 輔學地 | 乙種工業區(21.9632) | 策略區 (21. 9632) | 促進計畫區產業發展並是共輔任學問題。 | 修修1.變仍內予2.33請制務申共否關捐決(3.申請公4.一區5.報申1.用頃下(1新2)化)、機,的其關參討,告設相:作規,公單行,等於,的其關終對,告設相:作規,不經事量,依規留容保維次理用,區爰請之申模,所以,與行他一一構,的其關經濟,與對,與對,與對,與對,與對,與對,與對,與對,與對,與對,與對,與對,與對, | 修【申原會專修議共容變準修下 |
| | | | | | | (a)規劃樓地板 500~10000 m²者應捐贈以 基準容積反推土地面積 之10%土地。 (b)規劃樓地板10000 m² | 務 融 構 (以 限 建 築 |

| 新 |
|--|
| 施、防作為住宅使用 以營事等特及推上地面 精之11%上地。 《子·延迟高度改居所公共及 地用地不得級市政上 运用地和分之 30%。 (2) 建高分交 20%。 (2) 建高分支 20%。 (2) 中方的 20%。 (3) 种名规则 20%。 (4) 中方的 20%。 (4) 中方的 20%。 (5) 中的 20%。 (6) 中方的 20%。 (7) 中方的 20%。 (8) 种名型 20%。 (9) 中方的 20%。 (10) 中方的 20%。 (11) 中方的 20%。 (2) 中方的 20%。 (3) 阿拉里克斯 20%。 (4) 中部 20%。 (5) 中部 20%。 (6) 中部 20%。 (6) 中部 20%。 (7) 中方的 20%。 (6) 中部 20%。 (7) 中方的 20%。 (6) 中部 20%。 (7) 中方的 20%。 (8) 中部 20%。 (9) 中方的 20%。 (10) |
| |
| 項依臺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 |

| 新 | 原 | 變更內容(公頃) | | 客(公頃) | | | |
|-----|------------------|----------|--------------|------------------------------|---|--|--|
| 編 | 編 | 位置 | 原計畫 |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 縣都會專案小組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號 7 | 號 | 文小二 | 農業區 | | 1. 為增加計畫區公共設 | 刪除通盤檢討提案。 | 在 (((((((((((((|
| | 留 1 0 | 東側 | (2. 2793) | (1.3624) 溝渠用地 (0.9169) | 施供給並提升居住環境 品質。 2.新莊市公所有明確事 業及財務計畫。 | 理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組決議通過。 |
| 10 | 保 留 1 1 | 機三用地 | 機關用地(0.1280) | 電信專用區 (0.1280) | 配合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而調整。 | 删除通盤檢討提案。 理由:經查中華電信及中 華郵政刻正另以專案通 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 更電信或郵政專用區。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11 | 保 留 1 2 | 機十四用地 | 機關用地(0.2316) | 電信專用區 (0.2316) | 同第10 案。 | 同第 10 案。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決議通過。 |

| 新 | 原 | | 變更內分 | 容(公頃) | | | |
|----|------------------|------------------------|------------------|---|---|--|---|
| 編號 | 編號 | 位置 | 原計畫 |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 縣都會專案小組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12 | 保 留 1 3 | 機十五用地 | 機關用地(0.2394) | 電信專用區 (0.2394) | 同第10案。 | 同第10 案。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決議通過。 |
| 13 | 保 留 1 4 | 新 動 南 信用地 | 電信用地 (0.4544) | 電信專用區 (0.4544) | 同第10案。 | 同第10 案。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決議通過。 |
| 14 | 保留 1 5 | 機一用地 | 機關用地(0.2051) | 郵政専用區 (0.2037) 住宅區 (0.0008) 商業區 (0.0006) | 1.配合中華郵政公司民 營化而調整。 2.機關用地中非陳情人 土地配合毗鄰分區予以 變更。 | 修理由: 考量中華郵政及中華電 信公郵政器。 理事中等郵政及中華電 信公郵政務會,內有 實力, 實力, 實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15 | 保留8 | 光 657-1 大 民 度 地 唐) | 乙種工業區(0.7500) | 住宅區(0.7500) | 依「都議規範」規定,配合使用現況變更。 | 提理1.審使尚議訂變要予作山都土記2.委變本用贈3.對且使計4.會莊類贈性金號市本議用未閱,實格公贈宅鈴會作當多第規之7工登用畫8、3群工可共改會審 94 最 80 集 4 是 4 。 4 是 4 是 4 是 4 。 4 是 5 第 4 是 5 第 4 是 6 第 4 是 6 第 5 第 5 第 5 第 5 第 6 第 6 第 6 第 6 第 6 第 | 考件都時需府成縣宅性設比都議帶小過1.畫審(更築消車建築之通宅2.所為件考別委未無。近內回較施例委內條組。補工議)用結防空築技資盤區應有住,案9審定捐本印建標,地議第通則見帶符區範5後、備等、規後討 得人區與原4議公獻案年成準故捐參33過參修條合檢」點,樓、項消則,變 全同之台附年通設于建若工則本獻照8,酌正件「討第「其板通,防等得更 數意證出帶絕明縣物若業可案回原次其專通如都變四計現荷道均法規於為 土變明縣條經,地 已照住行公饋縣會餘案 下市更之算有重、符、定本住 地更文政條縣,地 已照 |

| 新 | 原 | | 變更內容(公頃) | | 一 | 影如公亩安1加立口 | |
|----|----|----|----------|-----|--|--|---|
| 編號 | 編號 | 位置 | 原計畫 |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 縣都會專案小組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號 | 號 | | | | | 4.94 医饋他更時定有會 5. 带補區四更構備項法定通 2.者 (1 之所公則業 2) 捐共方要計相公註路公使 (3 施以算地之代公都 4) 得得(5) 部前使 (6) 未業件 2. 常等 4. 保與區同景觀同。縣如合變)後板 通均建之檢同應都一人認復 書 2 整 有 2. 有 3. 不執 4. 以 2. 有 4. 以 3. 以 | 簽下理書(1自地登府要(地定眾加私畫往用(2共部獻納地百自地成都(3取共地(4建辦更執(5百律3.檢前於檢圖定訂列,規))關作記所留得,辦使註設規○。自施,金並期之捐政專建加,施。日郭回照。相方以能發條合都逕滿回並定識捐為為有設否依理用及通定○。自施,金並期之捐政專建加計得。在分饋或 世公代於布件規市報書條入 書提共地至私入築應並場依供共 捐用改式自告十代或,之速畫以 工,前核 面尺金本實辦定計內,,件都 應20施方實通定相供執示市眾施 作土自算捐值算由公供。設內充 盤依不使 外,納通前者,書部同辦市 應20旅方實通定相供執示市眾施 作土自算捐值算由公供。設內充 餐依不使 於,納通前者,書部 規、並政際路空關公照『計通使 公地願繳贈加;當所當 施之捐 照得用 於應之盤依,另 核 畫 結土 需 規、內本 |
| | | | | | | 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 算繳納,並按自願捐贈土 地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 之四十計算;所自願捐獻 代金由當地縣政府或市 公所成立專戶,專供當地 | 前述條件辦理者,應 於符合規定時,另行 檢具都市計畫書 圖,逕報內政部核 |
| | | | | | | 公所成立專戶,專供當地都市建設之用。 (4)為加速公共設施取得,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得以抵充捐地。 (5)已依工業區發照建築部分,未依規定辦理回饋 | Æ ° |
| | | | | | | 使用執照。 | |

| 新 | 原 | | 變更內容 | 容(公頃) | | | |
|----|-------------|--|--------------------------------------|---|--|--|--------------------|
| 編號 | 編號 | 位置 | 原計畫 |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 縣都會專案小組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 | 金繳納之。 | |
| 16 | 保 留 9 | 安和段 385, 412 , 413, 41 4, 415, 5 18 地號 (鈴木 華城) | 乙種工業區 (2.5500) | 住宅區 (2.5500) | 考量捷運新莊線丹鳳站 設置辦莊線丹鳳站 預點 整需求 人 教 | 同第 15 案。 | 同第 15 案。 |
| 17 | 增 1 | 安和段 117 地號 等 22 筆 土地 | 乙種工業區 (1.8563) | 住宅區 (1.3551) 公園用地 (0.3794) 道路用地 (0.1218) | 本案原為新莊安和段工 業區個案變更案件,經內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03次會決議本案併入 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第二階段再行審 議。 | 維持本案 96. 12. 10 臺北 縣第 371 次縣都委會 大會 決議 第 0973580793 號 內內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18 | 增 2 | 現路(建名) 以 | 乙種工業區 (0.0829) 農業區 (0.3296) | 道路用地 (0.4125) | 因(宅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附帶條件: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19 | 增 3 | 新瓊交路角路仔畫道角泰林口截、與圳道路。 电温計路截 | 住宅區 (0.0009) 工業區 (0.0009) | 道路用地 (0.0009) 道路用地 (0.0009) | 依台北縣建築管理規則 之標準截角規定,檢討6 米以上計畫道路之道路 截角。 | 照案通過。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20 | 增 4 | 天祥街 | 住宅區 (0.0384) 道路用地 (0.0362) | 道路用地 (0.0384) 住宅區 (0.0362) | 本案原為因計畫線與樁 位線系變更案,惟縣不容變更案,惟縣屬 會審書道路變更,又因 時間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 照案通過。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決議通過。 |

附表二、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再公展案件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綜理表

| | • | <u> </u> | | | |
|---|---|----------------|--------------------------|---------------|-------|
| 編 | 陳情人及 | 建議變更內容 | 陳情摘要 | 縣都委會 | 縣都委會決 |
| 號 | 建議位置 | 7C44 X 7C1 V-B | | 專案小組意見 | 議 |
| 1 | 劉育伯、 | 變更綠地用地為 | 1. 潭底溝未整治之前,陳情地段原為工業 | 不予採納。 | 依專案小組 |
| | 新莊市後 | 住宅區 | 區,後因配合潭底溝截彎取直工程,縣 | 理由: | 意見通過。 |
| | 港段 | | 府於78年發布實施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 | (一)陳情位置於 62 年 | |
| | 700-1 • | | 一次通盤檢討時將陳頃土地由工業區變 | 發布之新莊都市計畫中 | |
| | 702 \ 704 | | 更為溝渠用地至今。 | 為即劃為綠地用地,應 | |
| | | | 2.98.04.27 時縣府水利局於新莊市公所召 | 尊重其規劃原意。 | |
| | | | 開塔寮坑溪及潭底溝防汛工程計劃說明 | (二)因該案位於溝渠轉 | |
| | | | 會時,得知陳情土地已不在防汛計畫內。 | 折沖刷處,水理影響層 | |
| | | | 3. 今悉北縣府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 面甚廣,與會之水利主 | |
| | | | 703 次會審議完竣前並未至現地實際勘 | 管機關人員亦無法定斷 | |
| | | | 察,即以陳情基地位於溝渠轉折沖刷地 | 若其變更為可建地後未 | |
| | | | 區為由認定應變更為綠地,試問該決定 | 來建築結構上安全是否 | |
| | | | 是否得當。 | 無虞。 | |
| | | | | (三)本案陳情變更位置 | |
| | | | | 尚有其他私人土地所有 | |
| | | | | 權人,其變更意願仍不 | |
| | | | | 明確。 | |
| | | | | (四)本案陳情變更位置 | |
| | | | | 於內政第703次會議時 | |
| | | | | 即因該基地位於溝渠轉 | |
| | | | | 折沖刷處之考量,已決 | |
| | | | | 議變更為綠地用地。 | |

附表三、「擬定新莊都市計畫(中港及丹鳳地區)細部計畫」再提會審議案件變 更內容綜理表

| ٠.د | - | 7 . | 1 公平上 | | I | Ι | |
|-----|-------------|--------------------------|------------------|--------------|--|---|--------------------|
| 新 | 原 | | 變更內容(公頃) | |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 |
| 編 | 編 | 位置 | 压山士 | 水山事 | 變更理由 | 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號 | 號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subsets \tau_{\text{\tin}\exititt{\texitit}\\ \text{\tin}\text{\ti}\}\titt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text{\text{\text{\text{\texit{\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i}\text{\text{\texit{\texitit{\text{\texit{\texit{\texi\tint{\texit{\texit{\texi{\tex{\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ti | |
| | 細 | 停三用地 | 商業區 | 廣場用地 | 1. 考量原停三用地現況已為中 | 照縣政府建議處理方式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 |
| | | 及其東側 | (0. 1312) | (0.1312) | 港路使用,原規劃 12 公尺道 | 通過。 | 議通過。 |
| | 爱 39 | 12M 計畫 | (0.1012) | (0.1012) | 路已無功能,固配合現況調整 | | |
| | 59 | 道路 | | | 道路路型,以維臨接土地之指 | | |
| | | | | | 定建築線權益。 | | |
| | | | | | 2. 依主計第 6 案主細計拆離原 | | |
| | | | | | 則,原停三用地於主計應為住 | | |
| | | | | | 宅區。於主計第 31 案變更部 | | |
| | | | | | 分,餘列本案辦理。 | | |
| | | | | | <i>x x x x x x x x x x</i> | | |
| | | | | | | | |
| | , | 文小二用 | 農業區 | 公園用地 | 現況已為萬安公園使用,故配合 | 照縣政府建議處理方式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 |
| | | 又小一 _円 地東南側 | 長素匝 (() | (0.3216) | | 通過。 | 議通過。 |
| | 又 | (萬安公 | . 32 | (0.0210) | 變更,以補充計畫區公園用地之 | | |
| | | 園現址) | 16) | | 不足。 | | |
| | | | | | | | |
| | , | 計畫區南 | 住宅區 | 公園用地 | 現況供碧江公園使用。 | 同原編號細變第22案。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 |
| | | 計畫區南 側 | (0.0249) | (0. 0249) | | | 議通過。 |
| | 爱 | 15/1 | (0.0240) | (0.0240) | | | 44.00 |
| 4 | 23 | | | | 西部期禾合宅於十 西土 由 II /- | 照縣政府建議處理方式 | 优影机系合声空! 加山 |
| 細端 | | | 配合主細計 | | |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 |
| 變 | | 範圍 | 調整細部計 | 畫 • 直 | 部計畫拆離,原提會審議之計畫 | 地 迥。 | 議通過。 |
| 增 | | | | | 圖,經查未包含北側農業區及輔 | | |
| 1 | | | | | 大及其周邊地區部分土地,為免 該地區後續細部計畫執行上產 | | |
| | | | | | 医电医复数 中華 中華 | | |
| | | | | | 至四期,成防止細印引重則国以 資安適。 | | |
| | | | | | 月女迥。 | | |
| | | | | | | | |
| | | 計畫圖註 | 修正原 79. (| 7 01 改士 | 原 79.07.04 發布實施之「變更 | 照縣政府建議處理方式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
| | | 計畫回註 解 | | 11.04 | | 通過,並將修正後註解 | |
| | | 71 | 計畫第一期 | | | 於計畫圖上標明。 | |
| | | | 保留地專案 | | 中,變更第3案(人民陳情第4 | W-1 = U - W / | |
| | | | | 由「變更後 | 案)旁標有附註「變更後之八公 | | |
| | | | 之八公尺計 | | 尺計書道路用地及綠地皆由地 | | |
| | | | 地及綠地皆 | | 主無償提供」,惟經查該計畫書 | | |
| | | | 預旋供」為 八公尺計畫 | 「變更後之 | 及規劃原意後得知該案僅為住 | | |
| | | | 由地主無償 | | 宅區與道路用地間之變更案,並 | | |
| 1 | | | | | 無變更為綠地之實,故提會修正 | | |
| 1 | | | | | 該計畫原圖附註內容與圖面標 | | |
| | | | | | 以使書圖內容相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莊運動 | 人行步道 | 住宅區 | 原 75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新莊都 | 請縣府查核 75 年發布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
|] | | 公園北側 | 用地 | (0.0198) | 市計畫(第一次公共設施通盤檢 | | |
| | | 人行步道 | (0.0198) | | 討)案」及其後各都市計畫圖中, | | |
| 1 | | | 住宅區 | 人行步道 | 經作業單位查核發現一4公尺人 | | |
|] | | | (0.0277) | 用地 | 行步道用地位置與 62 年發布之 | 布計畫圖之可能。若查 | |
| 1 | | | | (0.0277) | 新莊都市計畫圖位置不符,惟該 | 核後上述狀況屬實即照 | |
| 1 | | | | | 地周邊建設皆已依 75 年發布實 | 縣政府建議處理方式通 | |
|] | | | | | 施之計畫圖為準且亦已訂樁完 | 過。 | |
| 1 | | | | | 成,故提會變更修正該案位置以 | | |
|] | | | | | 符實際。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新 | 原 | | 變更內名 | 容(公頃) |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 |
|----|----|------|---|--------------|---|-----------|------------------------------|
| 編號 | 編號 | 位置 | 原計畫 |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 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1 | | 位置 部 | 原 公(0.住(0.學(0.住(0.學(0.住(0.學(0.住(0.學(0.住(0.學(0.住(0.學(0.住(0.學(0.住(0.學(0.住(0.學(0.住(0.學(0.住(0.學(0.住(0.學(0.住(0.學(0.住(0.學(0.住(0.學(0.住(0.學(0.住(0.內(0.戶(0.戶(0.戶(0.戶(0.戶(0.戶(0.戶(0.戶(0.戶(0.戶 | 道路用地 | 變更理由 依台北縣建築管理規則之標準道角規定,檢討6米以上計畫道路之道路截角。 | 意見 修正後通過。 | 縣都委會決議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通過。 |
| | | | 學校用地 (0.0008) 住宅區 (0.0008) | 道路用地(0.0016) | | | |

附表四、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為細部計畫內容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人議 變更內容 原計畫 人 道用地 斤莊 、 3、 『 | 新計畫 道路用 地 | 陳情摘要 1. 陳情人土地位於新莊市光榮段 85、88 地號,該分區為住宅區,周圍除西側鄰接人行步道用地(及陳情位置)外並無臨接其他聯外道路。因依內政部 90.02.06 台九十內營字第 9082373 號函示,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口使用,遂使得本人土地留設停車空間後產生無道路使用之困境,故多年來僅搭建臨時建築物及供停車使用,進而影響鄰地裡地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不予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人行步道 變與為8公尺計畫地所有權人對土地所有權人主地所有權人土地鄰 4.考量所分別用地不得 | 縣都委會決議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決議通過。 |
|------------------------------|-----------------|---|---|--|
| 人行步 | 道路用 | 地號,該分區為住宅區,周圍除西側鄰接 人行步道用地(及陳情位置)外並無臨接 其他聯外道路。因依內政部 90.02.06 台 九十內營字第 9082373 號函示,人行步道 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口使 用,遂使得本人土地留設停車空間後產生 無道路使用之困境,故多年來僅搭建臨時 建築物及供停車使用,進而影響鄰地裡地 | 【理由: 1.陳情位置人行步道 變更為8公尺計畫道 路將影響其他土地所 有權人權益。 2.考量陳情人土地鄰 | |
| | | 不用,其共一人。 中国,是是一个人。 中国,是一个人。 中国,是一个人。 中国,是一个人。 中国,是一个人。 中国,是一个人。 中国,是一个人。 中国,是一个人。 中国,是一个人。 中国,是一个人。 一个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做入應間北空使位該金空間有停不改及估可繳之之。 人名 医圆形 电影响 医眼期 电话题 解解 医甲甲二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 | |
| 解除道路用 設。 f莊 東 31 | 地之劃 | 1. 陳情人劉錦煥座落於新莊市思源段 1281 地號土地於 62 年 1 月 20 日建九字 第 3459 號發布之都市計畫中,被劃定為 12 米都市道路用地。其間政府對於陳情 人歷次陳情申請依法辦理徵收補償均置 之不理,實非法治文明國家之風範。為符 憲法第 15 條之規定,縣政府應准許解除 本地原劃定之道路用地編定,將其還民自由使用。 2. 陳情人被迫於數十年間忍受政府坐收 因地價上漲而增加之土增稅,不論於法、 於理或於情皆不合宜;同時上級單位心生無 所適從及不滿之情。 3. 依民法第 765、767 條之規定,陳請人 再度懇請政府賜准解除該地段現劃定之 編定,實感德便。 | 不予採納。 【理由: 基於地區 通系別明德 費已開開 為地區 東出入道路。】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原 | | 解除道路用地之劃設。 | 居民停放車輛,實際可供通行之寬度重要性反不及本等人行步道。查本案外,僅此投道路場為寬 4 公尺之人行步道。造者 4 公尺之人行步道。 4 选 在 4 公尺之人行步道。 5 成 地區交通市計畫交通人行步道。 5 成 地區交通市計五交通, 4 位 成 4 | 居民停放車輛,實際可供通行之寬度已非 8公尺,以致計畫道路之使用頻率及重要 性反不及本案人行步道。查本案人行步道 南北兩端皆連接移公尺之人行步道,造成地 區交通系統不連貫。因此本陳情位置若維 持原都市計畫之規劃,非但不符合現況更 將增加鄰近至通負擔。 3.陳情位置鄰近地區遊無學校、公園、開 放空間。公共建築或商業中心之達貫,依 現況分析亦無人群聚集之地方,實無人行 密集通行之需;且本區域人行步道系統劃 設不進貫且行步道用地劃設至今尚無任何 可與連接道路相區隔之人行步道該施,導 致現況與一般計畫道路無異,多年來仍維 持人車通行,就長遠都市發展角度來看, 當地環境實無劃設人行步道之條件。 4.陳情人劉錦煥座落於新莊市思源段 12 米都市道路用他之人行步道交條件。 4.1.陳情人劉錦煥座落於新莊市思源段 12 米都市對畫中,被劃於陳精 人歷攻廣情申請依法辦理徵收補償均置 之不理,實非法治文明國家之風範。為符 憲法第15條之規定,縣政府應准許解除 本地原劃定之道路用地編定,將其還民自 由使便用。 2.陳情人被迫於數十年間忍受政府坐收 因地價上漲而增加之土增稅,不單位亦予 陳情人被迫於數十年間忍受政府坐收 因地價上漲而增加之土增稅,不單位亦予 陳情人核迫於數十年間忍受政府坐收 因地價上漲而增加之土增稅,不與單位亦予 陳情人核迫於數十年間忍受政府坐收 因地價上漲而增加之土增稅,不與單位亦 所通從及不滿之情。 3.依民法第765、767條之規定,陳請人 再度懸請政府賜准解除該地段現劃定之 |

| 編號 | 陳情人 及建議 位置 | 變更內容(公頃) 原計畫 新計畫 | 陳情摘要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3 | 簡王 好市 路 東 市 路 重 東 北 街 手 十 七 月 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新莊市化成路沿街 巷弄與三重中興北 街周邊巷弄應予相 通。 | 1.一省道與二省道間化成路 25 條巷弄 (有巷號),15 條無巷號。中興北街 15 條 巷弄(有巷號)4 條無巷號,其中僅 3 條巷 弄彼此可對通,其餘均為死巷,如遇緊急 事故(火災等)將無法救災。 2.建議巷弄間可否對通,因均為水溝所 阻,屬三不管地帶,,因此雜亂不堪,三 重新莊均不受理,請縣府有關單位解決, 以惠廣大民眾。 | 不予採納。 【理由:陳情人陳情 位置係屬頭前工業區 細部計畫,非本次細 部計畫通盤檢討範圍 中】。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附表五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原條文 | 公開展覽條文(理由) | 94.01.24 縣都委會第 338 次會決議 (理由)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理由) | 縣都委會第391 次會決議 (理由) |
|--|--|---|------------------------------|--------------------|
| 新莊都市計畫(中港及丹鳳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 | 新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新莊都市計畫(中港及丹鳳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新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制要點 | | | 理由:避免部分細計區無法適用管制。 | |
| |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 | 照案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二之規定訂定之。 | 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 修正內容如下: | |
| | 理由: |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 | |
| | 配合內政部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台內營字第○九一○ | | 則第三十三條及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
| | ○○八一三一—一號令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 | | 理由: | |
| | 行細則檢討修正。 | | 配合三重等二十處土管要點通檢決議辦理。 | |
| | 11, 44,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 1000一至了一一人发工员交流也似么成为了 | |
| | | | | |
| | 二、建築基地屬已發布細部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已訂 | 修正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訂定容積管制地區,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 定容積管制地區,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悉依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內容如下: | |
| 悉依該細部計畫之規定辦理;細部計畫未訂定 | 該細部計畫之規定辦理;細部計畫未訂定容積管 | 二、建築基地屬已發布細部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已訂定容積管制 |]二、建築基地屬整體開發地區之細部計畫範圍內,其土地 | |
| 容積管制地區,除該細部計畫已有規定事項從 | 制地區,除該細部計畫已有規定事項從其規定 | 地區,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悉依該細部計畫之規定辦理。 | 及建築物之使用,悉依該細部計畫之規定辦理,不適 | |
| 其規定外,未規定事項仍應依本要點管制之。 | 外,未規定事項仍應依本要點管制之。 | 理由: | 用本要點;非屬整體開發地區之細部計畫,除該細部 | |
| | | 本都市計畫區皆已實施容積管制。 | 計畫已有規定事項從其規定外,未規定事項仍應依本 | |
| | | | 要點管制之。 | |
| | | |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之細部計畫係指,以區段徵收、市 | |
| | | | 地重劃、開發許可或依相關審議規範採捐地(代金)開 | |
| | | | 發方式之細部計畫。 | |
| | | | 理由: | |
| | | | 配合三重等二十處土管要點通檢決議辦理。 | |
| 三、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 三、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 修正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一)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內容如下: | |
| (二)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基地線, | (二)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屬 | | 三、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 |
| 臨接道路同寬者,應配合相鄰基地指定之。 | 於角地,其基地深度不合規定且鄰接土地業已建 | | (一)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 |
| (三)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 | 築完成或基地長、寬比超過二比一者,不限臨接 | | | |
| 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 | | 其基地深度不合規定且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或基地長、 | | |
| 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 | 1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 成或基地長、寬比超過2:1者,不限臨接較寬道路 | |
| 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 | 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 | | | |
| (四)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 | | | | |
| 面基地線者。 | 五度線為準。 | 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 | 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 45 | |
| (五)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 | 工及終為平。 (四)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 | | | |
| (六)庭院:一宗建築基地上,非屬建築面積之空 | | (五)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 | (四)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 | |
| (八)庭\(\overline{\pi}\)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 (四)侧田荃地縣·荃地縣之个屬則田荃地縣以後田荃地線者。 | |
| 也。 (七)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 (六)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 (大)削院,沿削四叁地線留設之庭院。 | (五)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 | |
| (八)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 (大)削烷,沿削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 (八)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 | | |
| | | | (六)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 |
| | | (九)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 | | |
| 之庭院。 (上) 並贮深度, 建筑粉 並 株 式 並 社 中 小 伯 由 並 五 | 院。 (4) (4) (4) (4) (5) (5) (6) (7) (7) (8) (9) (9) (10) (11) (11) (12) (13) (14) (15) (15) (16) (17) (17) (18) | 院最小水平距離。法定陽台或露台突出一公尺範圍內得計 | | |
| | (九)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 | | (九)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 | |
| 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平距離。法定陽台或 | | | | |
| 露台突出一公尺範圍內得計入前院深度。 | 一公尺範圍內得計入前院深度。 | 側院平均水平距離。 | 露台突出2公尺範圍內得計入前院深度。 | |
| (十一)側院深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 | | | (十)側院深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 | |
| 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 | 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 | 塑造良好都市環境。 | 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 | |
| | 理由: | | (十一)基準容積率: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所規定之容 | |
| | 依台北縣都市計畫台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 | | 積率上限。 | |
| | 點共通性條款草案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以下簡稱 | | (十二)基準容積:基地面積與基準容積率之乗積。 | |
| | 共通性條款草案)修訂。 | | 理由: | |
| | | | 配合三重等二十處土管要點通檢決議辦理。 | |

| 原條文 | 公開展覽條文(理由) | 94.01.24 縣都委會第 338 次會決議 (理由)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理由) | 縣都委會第391次會決議(理由) |
|-------|------------|--|---|-----------------------------|
| (無規定) | (無規定) | 增訂條文。 | 修正後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 | | 增訂內容: | 修正內容如下: 世四、十十十里原由上山佐田八原於如古九妻什人繼少故行 | 修正內容如下: |
| | | 四、本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除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 他相關法令有訂定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共一四、本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除都中計畫法台灣自他行 則及其他相關法令有訂定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
| | | 土地使用分區種類 容許使用內容 | T T | 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 | | 住宅區、商業區、乙種 | 土地使用分區種類 容許使用內容 | 1 抽待田公区 |
| | | 工業區、文教區、農業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相 | 住宅區、商業區、 | 本類 容許使用內容 容許使用內容 |
| | | 區、保護區、古蹟保存 關規定辦理。 | 乙種工業區、文教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 住宅區、商業 |
| | | En l | 區、農業區、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 區、乙種工業 |
| | | 河川區 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區、古蹟保存區 | 區、文教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 |
| | | 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 | 河川區 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 農業區、保護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 | | 法令規定准許者為限,且其中若 | 1. 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 區、古蹟保存 |
| | | 包含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 一般零售業、健身服務業、餐飲 | 相關法令規定准許者為限,惟 | 园 江川豆 |
| | | 業及其他商業、服務業之使用樓 | 作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 | 河川區 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以供倉儲業、批發業及其 |
| | | 地板 面積不得超過總樓地板 面積 | 一般零售業、健身服務業、餐 | 倉儲區 必要設施為限。 |
| | | 電信専用區、郵政専用 フェムフー, 近確於取得式総重 | 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等商 | 1- X 3X 30 M 1N |
| | | 區、加油站專用區 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向台北縣政府 | 業及服務業使用樓地板面 | |
| | | 繳交回饋金;其回饋金以繳交當 | 積,不得過該加油站專用區總 | 理由: |
| | | 期該專用區土地之總公告現值乘 | 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 因「加油站專用區」屬二階主計變更內容,一 |
| | | 以該項使用樓地板總和面積佔興建物地大石珠比例之五八九十 | | 階主計仍維持「加油站用地」,故本次小組決議 |
| | | 建總樓地板面積比例之百分之十 金額予台北縣政府。 | | 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
| | | 得作下列使用: | 執照用途為前述商業及服務 | 有關「加油站專用區」管制條文刪除,維持現 |
| | | 1. 停車場、一般辨公處所、公務機關、資 | 業使用核准時,即應捐贈變更 | 行「加油站用地」管制規定,爰此刪除加油站 |
| | | 源回收站、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 | 範圍 20%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為 | 專用區容許使用內容。 |
| | | 房及天線、變電所及其必要之機電設 | 原則,或以等值代金、專業技 | |
| | | 施、調度站、集會所、藝文展覽表演場 | 術服務等捐贈方式折算之,並 | |
| | | 所。 | 應無償移轉登記或捐贈予臺 | |
| | | 2. 候車所在樓層除第一項外,得作旅遊服 務、郵政及電信服務、銀行及保險服務、 | 北縣政府,始作得前述商業及 | |
| | | 簡易餐飲、特產展售及便利商店使用。 | 服務業使用。 | |
| | | 3. 候車所在樓層以外樓層除第一項外,得 | 京储區 以供倉储業、批發業及其必要設 | |
| | | 作百貨商場、商店街、餐飲服務、旅館、 | 施為限。 | |
| | | 觀光旅館使用,其中商場使用限日常用 | 理由: | |
| | | 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 | 1. 電信專用區、郵政專用區另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爰 | 刑 |
| | | 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 | 除相關規定。 2. 車站專用區經內政部決議仍維持原分區公路車站 | н |
| | | (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 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 | 也, 爰刪除相關規定。 | m |
| | | 作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使用時, | 3. 加油站專用區容許使用內容,參酌北縣電信事業土地 | 專 |
| | | 應先徵得該管車站主管機關同意 | 案通盤檢討共通性規定訂定。 | |
| | | (設置旅館應符合觀光主管機關 | 4. 增列倉儲區容許使用項目。 | |
| | | 所定之相關規定),並應符合下列 | | |
| | | 規定: | | |
| | | 1. 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候車 | | |
| | | 所在樓層作第二項使用時,不得超過該 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 | |
| | | 2. 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 | | |
| | | 則所定標準之二倍,但經台北縣 | | |
| | | 都市設計委員會同意,不在此限。 | | |
| | | 倉儲區 以供倉儲業、批發業及其必要設 | | |
| | | 施為限。 | | |
| | | 理由: | | |
| | | 避免執行產生疑義。 | | |

| 原條文 | | | 展覽條文(理 | | | 縣都委會第338= | 次會決議(理由) | | 縣都委 | 會專案小組意見 | (理由) | | 縣都委會領 | 第391 次會決議 | (理由) |
|-------------------|----------------|-------------|----------------|--------------|------------|-------------|-------------------|------|-------------|----------------|--------------|-------|-----------------------|----------------|---|
| 四、本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商業區、工 | _業區(含零 | 四、本計畫區內之住 | 主宅區、商業 | 區、乙種工業區、倉 | 修正通過。 | | | | 修正後通過。 | | | 修 | 修正後通過 | | |
| 星工業區)及倉儲區等土地使用分 | 介 區,其建蔽 | 儲區、文教區、 | 、古蹟保存區 | 、電信專用區、加油 | 修正後內容: | | | | 修正內容如下: | | | 修 | 修正內容如下: | | |
| 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 | 站專用區等土地 | 也使用分區, | 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 | 五、本計畫區內之位 | 住宅區、商業區、 | 乙種工業區、倉儲區 | 、文教 | 五、本計畫區內之住 | 宅區、商業區、 | 乙種工業區、倉儲 | 區、五 | 五、本計畫區內之 | ·住宅區、商 | 業區、乙種工業 |
| 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 | 容積率 | 得大於下列規定 | ₹: | | 區、古蹟保存區 | 區、電信專用區、 | 郵政專用區、加油站 | 專用區 | 文教區、古蹟份 | 保存區、及加油 | 站專用區等土地使 | 用分 | 區、倉儲區、 | 文教區、古 | 蹟保存區、及加 |
| 種類 | 谷 種 学 | 土地使用分 | 建蔽率 | 容積率 | 及車站專用區 | 等土地使用分區, | 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 | 得大於 | 區,其建蔽率及 | と容積率不得大 | 於下列規定: | | 油站專用區等 | E土地使用分 | 區,其建蔽率及 |
| 住宅區 六〇% 三 | €00% | 區 種 類 | 廷赦平 | 谷 棋 平 | 下列規定: | | | | 土地使用分區 | 建蔽率 | 容積率 | | 容積率不得大 | 於下列規定 | : |
| 商業區 八〇% 四 | 四四〇% | 住宅區 | 五〇% | ≡○0% | 土地使用分區 | 建蔽率 | 容積率 | | 種 類 | 廷赦平 | 合 模 平 | | 土地使用分 | 建蔽率 | 容積率 |
| 工業區(含零 七〇% = | =-0% | 商業區 | 七〇% | 四四〇% | 種 類 | 是 版 平 | - 31 | | 住宅區 | 五〇% | ≡○0% | | 區 種 類 | 廷献午 | - 7,7 |
| 星工業區) | 0% | 乙種工業區 | 六〇% | =-0% | 住宅區 | 五〇% | ≡○○% | | 商業區 | 七〇% | 四四〇% | | 住宅區 | 五〇% | ≡○○% |
| 倉储區 六〇% 二 | 0% | 倉儲區 | 六〇% | =- 0% | 商業區 | 七 ○% | 四四〇% | | 乙種工業區 | 六〇% | =-0% | | 商業區 | 七〇% | 四四〇% |
| 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者及面臨計 | 畫道路寬度 | 文教區 | 五〇% | 二五〇% | 乙種工業區 | 六〇% | =-0 % | | 倉儲區 | 六〇% | =-0% | | 乙種工業區 | 六〇% | =-0% |
| 未達八公尺(不含)者,其住宅區容 | K積率不得大 | 古蹟保存區 | 五〇% | 一六〇% | 倉儲區 | 六○% | =-0% | | 文教區 | 五〇% | 二五〇% | | 倉儲區 | 六〇% | =-0% |
| 於二○○%,商業區容積率不得 | 大於三二○ | 電信專用區 | 五〇% | 二五〇% | 文教區 | 五〇% | 二五〇% | | 古蹟保存區 | 五〇% | 一六〇% | | 文教區 | 五〇% | 二五〇% |
| % 。 | | 加油站專用 | - 00/ | - 00/ | 古蹟保存區 | 五〇% | 一六〇% | | 加油站專用區 | 四〇% | -=0% | | 古蹟保存區 | 五〇% | 一六〇% |
| | | 品 | 四〇% | -=0% | 電信專用區 | 五〇% | 二五〇% | | 依指定現有巷道 | 鱼建築者及面臨 | 計畫道路寬度未達 | 8公 | 依指定現有巷 | 适建築者及 | <u> 面臨計畫道路寬</u> |
| | | 依指定現有巷道 | 直建築者及面! | 臨計畫道路寬度未達 | 郵政專用區 | 五〇% | 二五〇% | | 尺者,其住宅區 | 医容積率不得大 | 於 200%,商業區 | 容積 | 度未達 8 公月 | 尺者 ,其住宅 | 區容積率不得大 |
| | | 八公尺(不含)者 | 者,其住宅區 | 容積率不得大於二○ | 加油站專用區 | 四〇% | -=0% | | 率不得大於 32 | 0%;但依指定 | 現有巷道建築者, | 該現 | 於 200%,商 | 業區容積率で | ·得大於 320%; |
| | | ○%,商業區容 | よ積率不得大力 | 於三二○%。 | 車站專用區 | 四〇% | -00% | | 有巷道可連通 { | 公尺以上已開 | 闢計畫道路者,且 | 該段 | 但依指定現有 | 巷道建築者 | ,該現有巷道可 |
| | | 本次通盤檢討增 | 曾設之商業區 | , 其建蔽率及容積率 | 依指定現有巷 | 道建築者及面臨言 | 十畫道路寬度未達八么 | 公尺(不 | 現有巷道通行無 | E虞並具公用地 | 役權之寬度達8公 | 尺以 | 連通8公尺以 | 以上已開闢計 | 畫道路者,且該 |
| | | 仍依變更前原土 | 上地使用分區: | 之管制規定辦理。 | 含)者,其住宅 | 尼區容積率不得大 | 於二○○%,商業區 | 容積率 | 上者,得不受山 | 上限。【詳見附圖 | 3二】 | | 段現有巷道通 | 直行無虞並具 | 公用地役權之寬 |
| | | 理由: | | | 不得大於三二(| ○%。 | | | 理由: | | | | | 上者,得不是 | 受此限。【詳見附 |
| | | 1.配合原計畫(含細 | 田部計畫)未 | 規定及新設分區增訂 | 理由: | | | | 1. 電信專用區、郵政 | 文專用區另以個 | 案變更方式辦理, | 爰刪 | 圖二】 | | |
| | | 管制規定。 | | | 1. 條次調整。 | | | | 除相關規定。 | | | | | | |
| | | 2. 原工業區及零星工 | C業區於工業! | 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 | 2. 配合公用事業民 | 營化調整為相關專 | 車用區訂定,惟仍維持 | 原規定 | 2. 車站專用區經內 | 政部決議仍維 | 持原分區公路車 | 站用 13 | 生由: ファンシャキカー | - F | 1 |
| | | 中均變更為乙種工 | L業區,配合作 | 多正。 | 使用強度。 | | | | 地,爰刪除相關規 | 見定。 | | 区 | 1 '加油站專用區 | | |
| | | | 支乙種工業區 | 降低建蔽率以增進都 | 3. 本次通盤檢討擬 | 变更为商业區暫子 | 保留採開發許可制辦 | 痒理,並 | 3. 配合三重等二十處 | 5.土管要點通檢 | 決議辦理。 | | 皆主計仍維持「加 | _ | |
| | | 市環境品質。 | | | | 删除第三項本次通 | 1盤檢討變更商業區之 | 規定。 | | | | | 之土地使用管制要 有關「加油站專用 | | |
| | | | , 本次通盤檢 | 討增設商業區仍維持 | 附带決議: | | | | | | | | 月廟 加油站等用 亍「加油站用地」 | | |
| | | 原開發強度。 | | | 應於主要計畫內增發 | 列新莊計畫區內其 | 其他細部計畫之住宅區 | 5、商業 | | | | | 丁·加油跖用地」 專用區建蔽率與容 | | 麦 此删除加油站 |
| | | | | | | 订建蔽率超過本細 | 田部計畫訂定標準者, | 應配合 | | | | = | 并 用 四廷 敝 平 央 名 | ~ 槓竿內吞。 | |
| | | | | | 修訂,以為明確。 | | | | | | | | | | |
| | | | | | 理由: | | | | | | | | | | |
| | | | | | 維持計畫區管制一致 | 致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五、本計畫區內之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
|-------------------------|
| 兒童遊樂場用地、市場用地、加油站用地、公 |
| 路車站用地、醫院用地、停車場用地、綜合運 |
| 動場及電信用地等公共設施,其建蔽率及容積 |
| 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

原條文

| 公共設施種類 | | 建蔽率 | 容積率 |
|-------------|--------------|--|--------------|
| 機關 | | 五〇% | 二五〇% |
| 學 | 國中以下 | 五〇% | 一五〇% |
| 字校 | 高(中)職 | 五〇% | = 00% |
| 仪 | 大專院校 | 五〇% | 二五〇% |
| 公園 | 用地、兒童遊 用地 | 一五% | ≡○% |
| 市場 | 用地 | 五〇% | 二四〇% |
| 加油 | 站用地 | 四〇% | 一二〇% |
| 公路 | 車站用地 | 四〇% | = 00% |
| 變電 | 所用地 | 五〇% | 二五〇% |
| 醫院 | 用地 | 四〇% | 四〇〇% |
| 停車 | 場用地 | 作立體使用時\\\\\\\\\\\\\\\\\\\\\\\\\\\\\\\\\\\\ | 依有關規定辦理 |
| 綜合運動場用 地 | | 五〇% | 不予規定 |
| 電信 | 用地 | 五〇% | 二五〇% |

容積率不予規定者,其建築管理悉依建築法及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開展覽條文(理由)

五、本計畫區內之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修正通過。 兒童遊樂場用地、市場用地、公路車站用地、變 修正後內容:

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電路鐵塔用地、捷運系 統用地及抽水站用地等公共設施,其建蔽率及容 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 公 ; | 共設施種類 | 建蔽率 | 容積率 |
|--------|---------------|----------|--------|
| 機關 | | 五〇% | 二五〇% |
| 餡 | 國中以下 | 五〇% | 一五〇% |
| 學拉 | 高(中)職 | 五〇% | |
| 校 | 大專院校 | 五〇% | 二五〇% |
| 公園 | 用地、兒童遊樂場 | 一五% | =○% |
| 用地 | i | 111/0 | |
| 市場 | 用地 | 五〇% | 二四〇% |
| 公路 | } 車站用地 | 四〇% | |
| 變電 | 所用地 | 五〇% | 二五〇% |
| 醫院 | 足用地 | 四〇% | 四〇〇% |
| 后击 | 1場用地 | 作立體使用時八 | 依有關規定辨 |
| 17年 | 一物用地 | % | 理 |
| 綜合 | 運動場用地 | 五〇% | 不予規定 |
| 自來 | (水事業用地 | 四〇% | 不予規定 |
| 電路 | \$鐵塔用地 | 五〇% | 不予規定 |
| 捷運系統用地 |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 抽水 | (站用地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容積率不予規定者,其建築管理悉依建築法及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

理由:

- 1. 配合原計畫(含細部計畫)未規定及新設用地增訂□2. 公路車站用地已變更為車站專用區,爰刪除其規定。
- 2. 原加油站用地、電信用地已變更為專用區,爰刪除 其規定。

94.01.24 縣都委會第 338 次會決議 (理由)

電所用地、醫院用地、停車場用地、綜合運動場一六、本計畫區內之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一六、本計畫區內之機關用地、服務中心用地、學校用地、 用地、市場用地、變電所用地、醫院用地、停車場用地、綜 合運動場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電路鐵塔用地、捷運系統 用地及抽水站用地等公共設施,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 下列規定:

| 公共設施種 | 建 類 建 華 | 容積率 |
|----------------|-----------|--------------|
| 機關 | 五〇% | 二五〇% |
| 學 國中以下 | 五〇% | 一五〇% |
| 亭 高(中)耶 | 五〇% | = 00% |
| 大專院杉 | 五〇% | 二五〇% |
| 公園用地、兒童遊 用地 | 樂場 一五% | ≡○% |
| 市場用地 | 五〇% | 二四〇% |
| 變電所用地 | 五〇% | 二五〇% |
| 醫院用地 | 四〇% | 四〇〇% |
| 停車場用地 | 作立體使用時八分% | 依有關規定辦理 |
| 綜合運動場用 | 地 五〇% | 不予規定 |
| 自來水事業用 | 地 四〇% | 不予規定 |
| 電路鐵塔用地 | 五〇% | 不予規定 |
| 捷運系統用地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 抽水站用地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容積率不予規定者,其建築管理悉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辨理。

理由:

. 條次調整。

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如下:

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市場用地、變電所用地、 醫院用地、停車場用地、綜合運動場用地、自來水事 業用地、電路鐵塔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及抽水站用地 等公共設施,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理由)

| 公共設施種類 | 建蔽率 | 容積率 |
|-----------------|-------------|---------|
| 機關 | 五〇% | 二五〇% |
| 服務中心用地 | 五〇% | 二五〇% |
| 國中以下 | 五〇% | 一五〇% |
| 學高(中)職 | 五〇% | -00% |
| 大專院校 | 五〇% | 二五〇% |
| 公園用地、兒童遊 場用地 | 一五% | ≡○% |
| 市場用地 | 五〇% | 二四〇% |
| 變電所用地 | 五〇% | 二五〇% |
| 醫院用地 | 四〇% | 四〇〇% |
| 停車場用地 | 作立體使用時\\\\% | 依有關規定辦理 |
| 綜合運動場用 地 | 五〇% | 不予規定 |
| 自來水事業用 地 | 四〇% | 不予規定 |
| 電路鐵塔用地 | 五〇% | 不予規定 |
| 捷運系統用地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 抽水站用地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 電信用地 | 五〇% | 二五〇% |
| 公路車站用地 | 四〇% | =00% |

容積率不予規定者,其建築管理悉依建築法及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理由:

1. 配合西盛工業區內服務中心用地設置增列服務中心用 理由: 地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

2. 電信用地、公路車站用地未變更,故維持原管制規定。

縣都委會第391次會決議(理由)

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如下:

六、本計畫區內之機關用地、服務中心用地、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 市場用地、加油站用地、變電所用地、醫 院用地、停車場用地、綜合運動場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電路鐵塔用地、捷運系 統用地及抽水站用地等公共設施,其建蔽

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 | 公共設施種類 | | 建蔽率 | 容積率 | | | |
|---|--------|-----------------|---------|------------------|--|--|--|
| | 機關 | | 五〇% | 二五〇% | | | |
| | 服務中心用地 | | 五〇% | 二五〇% | | | |
| | 矣 | 國中以下 | 五〇% | 一五〇% | | | |
| | 學校 | 高(中)職 | 五〇% | - 00% | | | |
| | 仪 | 大專院校 | 五〇% | 二五〇% | | | |
| | 公園用地 | l用地、兒童遊樂場 h. | 一五% | ≡0% | | | |
| | - | | 五〇% | 二四〇% | | | |
| | 加 | 油站用地 | 四〇% | _=_% | | | |
| | 變 | 電所用地 | 五〇% | 二五〇% | | | |
| | 醫月 | 完用地 | 四〇% | 四〇〇% | | | |
| | 停. | 車場用地 | 作立體使用時八 | 依有關規定辦理 | | | |
| | 綜 | 合運動場用地 | 五〇% | 不予規定 | | | |
| | 自 | 來水事業用地 | 四〇% | 不予規定 | | | |
| | 電影 | 咯鐵塔用地 | 五〇% | 不予規定 | | | |
| | 捷 | 運系統用地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 | |
| | 抽 | 水站用地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 | |
| | 電化 | 信用地 | 五〇% | 二五〇% | | | |
| . | 公司 | 咯車站用地 | 四〇% | = 00% | | | |
| 1 | | | | | | | |

容積率不予規定者,其建築管理悉依建築法及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因「加油站專用區」屬二階主計變更內容,-階主計仍維持「加油站用地」,故本次小組決議 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有關「加油站專用區」管制條文刪除,維持現 行「加油站用地」管制規定。

| | | 亦际人 | | | | |
|-------|-----|-----|-----|---|--|--|
| 、本計書區 | 內各種 | 土地使 | 用分區 | 及 | | |

- 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六、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修正通過。 之建築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及側院,規定如下:
- (一)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 且建築物(含陽台、露台)與建築線之最小距 離不得小松一八日。(学叫一音图)

| 離不得小於一公尺。(詳附不意圖) | | | | | |
|------------------|--------|-------------|--|--|--|
| 土地使用種 | 前院深度 | 側院深度 | | | |
| 類 | (公尺) | (公尺) | | | |
| 住宅區 | = ⋅ ○○ | 不予規定 | | | |
| 商業區 | = ⋅ ○○ | 不予規定 | | | |
| 工業區 (含零星 | = ⋅ ○○ | 二・○○ | | | |
| 工業區) | | | | | |
| 倉儲區 | 六・〇〇 | =.00 | | | |
| 機關用地 | = ⋅ ○○ | = ⋅ ○○ | | | |
| 學校用地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 | |
| 公園用地、兒童 | + . 00 | +.00 | | | |
| 遊樂場用地 | 1.00 | 1 .00 | | | |
| 市場用地 | 臨接道路部分 | 退縮 | | | |
| 1. 20 11 2G | 三・五二公尺 | 以上建築 | | | |
| 加油站用地 | ≡.00 | 三・○○ | | | |
| 公路車站用 | = ⋅ ○○ | 不予規定 | | | |
| 地 | - 00 | 小 1 % 人 | | | |
| 醫院用地 | = ⋅ ○○ | = ⋅ ○○ | | | |
| 停車場用地 | ≡.00 | 不予規定 | | | |
| 綜合運動場 | +.00 | + . 00 | | | |
| 用地 | 1 00 | 1 100 | | | |
| 電信用地 | ≡.00 | Ξ・○○ | | | |
| | | | | | |

- (二)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商業 區七公尺以上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留設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地區,建築線與建築 物一樓牆面淨距離至少留設三・五二公尺 並應依騎樓地相關規定辦理且供公眾通行。
- (三)前項建築基地沿建築線須種植寬○・八公 尺,高○.六公尺之連續性灌木,並留設一 處寬二·五公尺以下(車道除外)通道供行人 出入。
- (四)應留設騎樓部分得設置遮雨棚架,不計入建 蔽率及容積。

公開展 暨條文 (理由)

- 建築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及側院,規定如下: 修正後內容:
- 小距離不得小於一公尺,詳附圖項目(一)、(二)。
- (二)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詳附 圖項目(一)、(二)。

| 土地使用種類 | 前院深度 | 側院深度 |
|----------|-------------|--------------|
| 工地使用種類 | (公尺) | (公尺) |
| 住宅區 | = ⋅ ○○ | 不予規定 |
| 商業區 | = ⋅ ○○ | 不予規定 |
| 乙種工業區 | Ξ・○○ | 00 |
| 倉儲區 | 六・〇〇 | 00 |
| 文教區 | Ξ・○○ | = ⋅ ○○ |
| 古蹟保存區 | ≡.00 | 不予規定 |
| 電信專用區 | ≡.00 | ≡.00 |
| 加油站專用區 | = ⋅ ○○ | = • ○○ |
| 機關用地 | Ξ・○○ | = ⋅ ○○ |
| 學校用地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 公園用地、兒童遊 | +.00 | +.00 |
| 樂場用地 | 1 00 | , 00 |
| 市場用地 | 臨接道路部分 | 退縮 |
| 7 37,113 | 三・五二公尺 | 以上建築 |
| 公路車站用地 | <u>=.00</u> | 不予規定 |
| 醫院用地 | ≡.00 | ≡.00 |
| 停車場用地 | = ⋅ ○○ | 不予規定 |
| 綜合運動場用 | +.00 | +.00 |
| 地 | 1.00 | 1.00 |
| 自來水事業用 | = ⋅ ○○ | 不予規定 |
| | 1 | 小丁观失 |
| 地 | | |
| 地 電路鐵塔用地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 | |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

- (三)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商業區及 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 道之地區,建築線與建築物一樓牆面淨距離至少 留設三·五二公尺,並應依騎樓地相關規定辦理 且供公眾通行,詳附圖項目(三)。
- (四)前項建築基地沿建築線須連續種植寬○・八公 尺,高○·六公尺之灌木,並留設一處寬二·五 公尺以下(車道除外)通道供行人出入,詳附圖 項日(四)。
- (五)應留設騎樓部分得設置遮陽(雨)設施,且經整 體設計,併同建築執照提出申請者,則不計入建 薪率。
- (六)住宅區及商業區內基地前院深度、工業區內基地 側院寬度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惟若住宅區及商 業區因留設前院或工業區因留設側院致基地內 建築物深(寬)度不足「台灣省畸零地使用管制規 則」第三條規定時,得依該規則所訂最小深(寬) 度為準。

94.01.24 縣都委會第 338 次會決議 (理由)

- 分別設置前院及側院,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含陽台、露台、地下室)與建築線之最小距離不 得小於一公尺,但基地面臨都市計畫道路經鑑界確實與樁 位及地籍成果相符,則建築物與建築線之最小距離不受前 土 地 使 用 種 類 前院深度(公尺) 側院深度(公尺) 述規定限制,詳附圖一項目(一)、(二)。
 - (二)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詳附圖一項目 (一)、(二);惟角地臨接非屬前面基地線之道路境界線, 應比照同臨接該道路之毗鄰基地應留設之前院深度標準留 設該道路側之側院。

| 設該追給側之側的 | <u>t</u> ° | |
|------------------|-----------------|---------------|
| 土地使用種類 | 前 院 深 度(公 尺) | 側院深度 (公尺) |
| 住宅區 | = · ○○ | 不予規定 |
| 商業區 | = ⋅ 00 | 不予規定 |
| 乙種工業區 | ≡.00 | =.00 |
| 倉儲區 | 六・〇〇 | =.00 |
| 文教區 | = ⋅ ○○ | = ⋅ ○○ |
| 古蹟保存區 | ≡.00 | 不予規定 |
| 電信專用區 | ≡.00 | ≡.00 |
| 郵政專用區 | <u>≡·○</u> | <u>= · 00</u> |
| 加油站專用區 | ≡.00 | ≡•00 |
| 車站專用區 | <u>=.00</u> | <u>不予規定</u> |
| 機關用地 | ≡.00 | ≡.00 |
| 學校用地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 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 用地 | +.00 | +.00 |
| 市場用地 | 臨接道路的设缩 | 三·五二公尺以上建築 |
| 醫院用地 | = ⋅ ○○ | ≡.00 |
| 停車場用地 | = ⋅ ○ | 不予規定 |
| 綜合運動場用地 | +.00 | +.00 |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00 | 不予規定 |
| 電路鐵塔用地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 捷運系統用地 | ≡.00 | 不予規定 |
| 抽水站用地 | ≡.00 | 不予規定 |
| | | |

- (三)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商業區及依其他 相關法令規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地區, 建築線與建築物一樓牆面淨距離至少留設三·五二公尺, 並應依騎樓地相關規定辦理且供公眾通行,留設騎樓側免 留設該部分之前院或側院,詳附圖一項目(三)。
- (四)前項建築基地沿建築線須連續種植寬0.8公尺以上、高0.6 公尺以上之灌木,並留設一處寬2.5公尺以下(車道除外) 通道供行人出入;惟留設騎樓者,不在此限。詳附圖一項
- (五)應留設騎樓部分得設置遮陽(雨)設施,且經整體設計 併同建築執照提出申請者,則不計入建蔽率。

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如下:

物,應分別設置前院及側院,規定如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理由)

(一)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但有下 列情形者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免留設前院:

| 工地使用裡類 | 用玩体及(公人) | 则况本及(公人) |
|--------------|---------------|-------------|
| 住宅區 | ≡.00 | 不予規定 |
| 商業區 | ≡.00 | 不予規定 |
| 乙種工業區 | ≡.00 | =.00 |
| 倉儲區 | ☆・○○ | =.00 |
| 文教區 | ≡.00 | ≡.00 |
| 古蹟保存區 | ≡.00 | 不予規定 |
| 加油站專用區 | ≡.00 | ≡•00 |
| 電信用地 | ≡.00 | ≡.00 |
| 公路車站用地 | ≡.00 | 不予規定 |
| 機關用地 | ≡.00 | ≡.00 |
| 服務中心用地 | <u>= · 00</u> | <u>=.00</u> |
| 學校用地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 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 | +.00 | +.00 |
| 市場用地 | 臨接道絡的退縮 | 三・五二公尺以上建築 |
| 醫院用地 | ≡.00 | ≡.00 |
| 停車場用地 | ≡.00 | 不予規定 |
| 綜合運動場用地 | +.00 | +.00 |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00 | 不予規定 |
| 電路鐵塔用地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 (二)其她面臨道路 | , 其樣价 成果 或 對 | 見有恭道只問闢,瑪 |

- (二)基地面臨道路,其樁位成果或現有巷道已開闢,現 況與地籍分割成果及建築線指定成果不符者,建築 物(含陽台、露台)與該建築線之最小距離不得小於1 公尺。地下層與地上層之主要柱子之設計結構連貫 且不因地下室牆設計而轉折者,則地下室外牆不受 此限。
- (三)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10公尺以上、商業區7公 尺以上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 人行道之地區,建築線與建築物一樓牆面淨距離至 少留設 3.52 公尺,並應依騎樓地相關規定辦理且供 公眾通行。

【詳見附圖三】

(四)應留設騎樓部分得設置遮雨棚架,不計入建蔽率及 (三)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 10 公尺以上 容積。

縣都委會第391次會決議(理由)

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如下:

- 用地之建築物,應分別設置前院及側院,規 定如下:
- (一)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規 定,但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 人行道,免留設前院:

| 7211-0 | 心田 欧州170 | | | | | |
|---------------------|-----------------------|-------------|--|--|--|--|
| 土地使用種類 | 前院深度 | 側院深度 | | | | |
| 工地使用種類 | (公尺) | (公尺) | | | | |
| 住宅區 | ≡.00 | 不予規定 | | | | |
| 商業區 | ≡.00 | 不予規定 | | | | |
| 乙種工業區 | ≡.00 | =.00 | | | | |
| 倉儲區 | 六・〇〇 | =.00 | | | | |
| 文教區 | ≡.00 | ≡.00 | | | | |
| 古蹟保存區 | ≡.00 | 不予規定 | | | | |
| 電信用地 | ≡.00 | ≡.00 | | | | |
| 公路車站用地 | ≡.00 | 不予規定 | | | | |
| 機關用地 | ≡.00 | ≡.00 | | | | |
| 服務中心用地 | <u>=.00</u> | <u>=.00</u> | | | | |
| 學校用地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 | | |
| 公園用地、兒童遊樂 | +.00 | +.00 | | | | |
| 場用地 | 1 100 | 1 100 | | | | |
| 市場用地 | 臨接道路的退缩三 | ・五二公尺以上建築 | | | | |
| 加油站用地 | <u>=.00</u> | =•○○ | | | | |
| 醫院用地 | ≡.00 | ≡.00 | | | | |
| 停車場用地 | ≡.00 | 不予規定 | | | | |
| 綜合運動場用 | L 00 | L | | | | |
| 地 | +.00 | +.00 | | | | |
| 自來水事業用 | = ⋅ ○○ | 不予規定 | | | | |
| 地 | =:00 | 个了死人 | | | | |
| 電路鐵塔用地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 | | |
| 3 - 1, 2 1 1 | (二)基地面臨道路,其樁位成果或現有巷道已 | | | | | |

- 開闢,現況與地籍分割成果及建築線指定 成果不符者,建築物(含陽台、露台)與該 建築線之最小距離不得小於1公尺。地下 層與地上層之主要柱子之設計結構連貫 且不因地下室牆設計而轉折者,則地下室 外牆不受此限。
- 商業區 7 公尺以上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 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地區,建 築線與建築物一樓牆面淨距離至少留設 3.52 公尺,並應依騎樓地相關規定辦理 且供公眾通行。

【詳見附圖三】

| 原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開展 暨條文 (理由)

- (七)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申 請作與工業營運有關辦公室、大型商務中心或展 示中心、倉儲批發或物流中心時, 需比照「工廠 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規定增設離街裝 卸位;留設前後院(前院退縮五公尺(含)以上 側及後院退縮三公尺(含)以上);依規定加倍增 設停車空間並需有基準停車位五位以上。
- (八)乙種工業區之建築基地面臨二條(含)以上都市 計畫道路,應依下表規定退縮街角式廣場,退縮 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得與前院及側院合併計 算;惟如基地情況特殊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委員會 同意者得依其決議辦理:

冊上 •

| 理田・ | | |
|------------------------|----------------|---------------------|
| 面前較寬道路 寬度 | 最小面積 | 臨接較寬道路退縮 建築線最小長度 |
| 三十公尺以上 (含三十公尺 者) | <u>五○○平方公尺</u> | <u>二〇公尺</u> |
| 十五公尺以上(未 達三十公尺者) | 三〇〇平方公尺 | 十五公尺 |
| 未達十五公尺者 | 二〇〇平方公尺 | 十二公尺 |

- 1. 依共通性條款草案修訂。
- 2. 配合原計畫(含細部計畫)未規定及新設分區及用地增 訂管制規定。
- 3. 原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於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中 均變更為乙種工業區,配合修正。
- 4. 原加油站用地、電信用地已變更為專用區,爰刪除其規 定。
- 5. 配合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允許作辦公室、大型 理由: 商務中心或展示中心、倉儲批發或物流中心研訂使用管 1. 條次調整。

94.01.24 縣都委會第 338 次會決議 (理由)

- (六)住宅區及商業區內基地前、側院深度、工業區內基地側院 寬度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惟若住宅區及商業區因留設 前、側院或工業區因留設側院致基地內建築物深(寬)度不 足「台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規定時,得依該規則 所訂最小深(寬)度為準。
- (七)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申請作與工業 營運有關辦公室、大型商務中心或展示中心、倉儲批發或 物流中心時,需比照「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 規定增設離街裝卸位;留設前後院(前院退縮五公尺(含) 以上、側及後院退縮三公尺(含)以上);依規定加倍增設停 車空間並需有基準停車位五位以上。
- (八)建築基地位於下列地區者,應依規定退縮建築,退縮部分 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得與前、側院併計(不得包含陽台、 露台及地下室);惟如情况特殊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同 意者得依其決議辦理:
- 1、學校用地(含私立輔仁大學用地)臨接道路用地、溝渠 用地及河川區處,應沿基地境界線留設至少三公尺之綠 化空間及人行步道供公共通行使用。
- 2、臨附圖二所示私立輔仁大學用地西南側八公尺計畫道路 者,應自該道路境界線留設至少三公尺之綠化空間及人 行步道供公共通行使用。
- 3、臨附圖二所示特三號道路者,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四公 尺建築,且應自道路境界線留設二公尺作為人行通道使
- 4、古蹟保存區毗鄰地區(係指古蹟保存區分區界線起十公 尺範圍內之地區,古蹟保存區臨計畫道路者,自古蹟保 存區對面道路境界線起算; 基地跨前述十公尺界線者 應整宗基地比照辦理),應自古蹟保存區至少退縮三公 尺建築。

- . 為塑造良好都市環境,前院採淨深度留設,附圖一配合修訂 6. 為改善計畫區內工業區實質環境,增列本點第(八)項規 3. 配合縣都委會第 333 次會議決議修正有關建築物與建築線退 縮、騎樓與前、側院留設及沿建築線種植灌木之規定。
 - 4. 為都市開放空間連續性,增訂角地特殊情形需留設側院規定,┃1. 配合西盛工業區內服務中心用地設置增列服務中心用地 並配合修正(六)之但書規定。
 - 5. 配合公路車站用地變更為車站專用區訂定管制規定,惟仍維持2. 電信用地、公路車站用地不變更,故維持原管制規定 原規定標準。
 - 6. (八)之條文刪除,避免造成畸零土地。
 - 7. 訂定學校用地退縮建築規定,以加強學校週圍人行空間品質 8. 訂定輔仁大學週圍地區退縮建築規定,以塑造良好都市意象 9. 訂定古蹟保存區毗鄰地區退縮建築規定,以塑造與維護整體環 境品質。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理由)

- (五)基地前、側院深度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但因留設 (四)應留設騎樓部分得設置遮雨棚架,不計入 前、側院致基地內建築物深(寬)度不足「台北縣畸 零地使用規則 | 第三條規定時,得依該規則所訂最 小深(寶)磨為準。
- (六)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申請作 與工業營運有關辦公室、大型商務中心或展示中 心、倉儲批發或物流中心時,需比照「工廠類建築 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規定增設離街裝卸位;留 設前後院(前院退縮五公尺(含)以上、側及後院退 縮三公尺(含)以上);依規定加倍增設停車空間並需 有基準停車位五位以上。
- (七)建築基地位於下列地區者,應依規定退縮建築,退 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得與前、側院併計(不 得包含陽台、露台及地下室);惟如情况特殊經台北 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同意者得依其決議辦理:
 - 1、學校用地(含私立輔仁大學用地)臨接道路用 地、溝渠用地及河川區處,應沿基地境界線留 設至少三公尺之綠化空間及人行步道供公共 诵行使用。
 - 2、臨附圖四所示私立輔仁大學用地西南側八公尺 計畫道路者,應自該道路境界線留設至少三公 尺之綠化空間及人行步道供公共通行使用。
 - 3、臨附圖四所示特三號道路者,應自道路境界線 退縮四公尺建築,且應自道路境界線留設二公 尺作為人行通道使用。
 - 4、古蹟保存區毗鄰地區(係指古蹟保存區分區界 線起十公尺範圍內之地區,古蹟保存區臨計書 道路者,自古蹟保存區對面道路境界線起算 基地跨前述十公尺界線者,應整宗基地比照辨 理),應自古蹟保存區至少退縮三公尺建築。

本點各項規定因基地情況特殊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但應留設側院者,最小側院 深度仍不得小於1公尺。

理由:

- 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規定。
- 3. 配合三重等二十處土管要點通檢決議辦理。

縣都委會第391次會決議(理由)

- 建蔽率及容積。
- (五)基地前、側院深度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 但因留設前、側院致基地內建築物深(寬) 度不足「台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 規定時,得依該規則所訂最小深(寬)度為
- 六)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規定申請作與工業營運有關辦公室、大型 商務中心或展示中心、倉儲批發或物流中 心時,需比照「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 設備標準 | 規定增設離街裝卸位; 留設前 後院(前院退縮五公尺(含)以上、側及後 院退縮三公尺(含)以上);依規定加倍增 設停車空間並需有基準停車位五位以上
- (七)建築基地位於下列地區者,應依規定退縮 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得與 前、側院併計(不得包含陽台、露台及地 下室);惟如情況特殊經台北縣都市設計 委員會同意者得依其決議辦理:
 - 1、學校用地(含私立輔仁大學用地) 臨接道路用地、溝渠用地及河川區 處,應沿基地境界線留設至少三公 尺之綠化空間及人行步道供公共 通行使用。
 - 2、臨附圖四所示私立輔仁大學用地西 南側八公尺計畫道路者,應自該道 路境界線留設至少三公尺之綠化 空間及人行步道供公共通行使用
 - 3、臨附圖四所示特三號道路者,應自 道路境界線退縮四公尺建築,且應 自道路境界線留設二公尺作為人 行通道使用。
 - 4、古蹟保存區毗鄰地區(係指古蹟保 存區分區界線起十公尺範圍內之 地區, 古蹟保存區臨計畫道路者 自古蹟保存區對面道路境界線起 算;基地跨前述十公尺界線者,應 整宗基地比照辦理),應自古蹟保 存區至少退縮三公尺建築。

本點各項規定因基地情況特殊經臺北縣都市設 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但應留設 侧院者,最小側院深度仍不得小於1公尺。 理由:

因「加油站專用區」屬二階主計變更內容,-階主計仍維持「加油站用地」,故本次小組決議 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有關「加油站專用區」管制條文刪除,維持現 行「加油站用地」管制規定。

| 原條文 | 公開展覽條文 (理由) | 94.01.24 縣都委會第 338 次會決議 (理由)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理由) | 縣都委會第391 次會決議 (理由) |
|---|--|---|----------------|--------------------|
| (無規定) | 七、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附設停車空間,且停車空間不得移作他種用途或被佔用;惟如基地情況特殊規則」規定設置之: (一)商業區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所規定停車位數量之一·五倍設置,且亦應設嚴格標準者從其規定。 (二)其他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一直完設置,且亦應設置標準 一方倍設置,且亦應設嚴格標準者從其規定。 (二)其他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所規定停車位數量之一·五倍設置,且亦應設置標準 一方倍設置,且亦應設置不足之問題,故增訂計畫已有較嚴格標準者從其規定。 1. 為改善計畫區內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故增訂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應附設停車空間之規定。 2. 為避免與細部計畫相關規定衝突,採從嚴標準訂定但書規定。 | 不予訂定。 理由: 仍回歸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维持原決議。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七、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做多目標使 用。 | 理由: | 修正通過。 修正後內容: 八、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 目標使用 <u>辦法</u> 規定做多目標使用。 理由: 法規名稱修改。 | 维持原決議。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八、為鼓勵整體更新,對於依都市計畫法第六十六 條辦理舊市區更新者,得視實際需要及發展情 形酌予調整容積率。其調整後各種住宅區及商 業區所訂容積率之平均值以不超過依第四點規 定容積率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理由: 依共通性條款草案予以刪除。 | 照案通過。 | 维持原決議。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原條文 | 公開展覽條文(理由) | 94.01.24 縣都委會第 338 次會決議 (理由)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理由) | 縣都委會第391 次會決議 (理由) |
|------------------------|---|--|----------------------------|------------------------|
| 九、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 | 九、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 | 修正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 設施,得於計畫書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 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內容如下: | 修正內容如下: |
|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 | 辦法」規定辦理。 | 九、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建築 | 八、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 | 八、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 |
| 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 | | 技術規則」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 | 得依下列獎勵措施辦理: | 益性設施,得於計畫書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
| 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 | <u>章</u> 規定辦理。 |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 |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 |
|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 | | 理由: | 「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 依內政部訂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 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 | | 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而修正。 |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 | 辨理。 |
| 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 | | | 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準容積之 |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 |
|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 | | | 30%為限。 | 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 |
| 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 | | |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活 | 但以不超過基準容積之30%為限。 |
| 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 | | | 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及機關辦公 | 1. 私人捐獻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 |
| 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 | | | 相關設施,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 | 術中心、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 |
| 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 | | | 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 | 供公眾使用及機關辦公相關設施,其 |
| 者。 | | | 管理營運者。 | 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 |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 | |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 | 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
| 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 | | 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 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 | | |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臺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 |
| 者,得依「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 | | | 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 | 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 |
| 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 | | 樓地板面積。 | 准者。 |
| | 1 - 쓰시다 보니 게 딱 ^ 쓰니 게 ㅆ ~ ~ ~ ~ ~ ~ ~ ~ ~ ~ ~ ~ ~ ~ ~ ~ ~ ~ | 1/5 T \ \ \ \ \ \ \ \ \ \ \ \ \ \ \ \ \ \ | 理由: |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 |
| | 十、為鼓勵基地設置公益性設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 | | 配合三重等二十處土管要點通檢決議內容辦理。 | 用者,得依「臺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 |
| | 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 | | | 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 |
| | | 十、為鼓勵基地設置公益性設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工程。 | | 面積。 |
| | 之三十為限。 | 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法定 | | (四)建築基地為配合與周邊公共開放空間 |
| |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 | | | 之聯繫與整併,設置空橋設施而增加 |
| | 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 | | | 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經提都市設 |
| | 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 | | | 計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准,增加部份得 |
| | 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 | | | <u>免</u> 予再檢討計算。_ |
| | 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 | 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且經縣 | | 另因前述設施調整而減少之綠化面積,應參照 |
| | 用,且經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准者得免計入 | | | 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之規定,重新檢討綠 |
| | 而, 丘經辦部中設計 衝戰安員 曾极准有付光計八 建蔽率並再給予等面積之獎勵樓地板。 | 一部中設計會職女只曾依准有付允司八廷殿平业行后了寺山 積之獎勵樓地板。 | | 覆率及相關規劃設計內容,並經都市設計審議 |
| | (三)私人捐獻地方政府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 | | | <u>委員會審查同意。</u> |
| | 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 | | | 理由: |
| | 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 | | | 1. 原規定公益性設施捐獻或設置之規定,執行 |
| | 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 | | | 常有爭議,故修正為為捐獻或設置。 |
| | 經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准者並再給予等面 | | | 2. 鼓勵建築基地設置空橋設施增訂相關獎勵規 |
| | <u>養之獎勵樓地板。</u> | ¹ . 文字修正以使本要點用語一致。 | | 定。 |
| | 理由: | 2.(三)之規定刪除,以避免獎勵內容重複。 | | |
| | 4.條次調整。 | 3. 增訂與大眾捷運系統及其地下街設施連通之獎勵規定。 | | |
| | 1. 除入晌正。 2. 原第一項性質與其他各項規定有異,予以分列。 | 10.7月以六八个派世界如从六地一种政治世世之光胸が及 | | |
| | 3. 增訂都市設計審議得考量狀況予以容積獎勵之規 | | | |
| | J. 省可部中政司 番職付 方里 版 // 1 以 合 慎 尖 / 陶 / 一 | | | |
| | 4. 原規定第三點刪除。 | | | |
| | 1. /かハロン 女 ― win withか | <u> </u> | | |

| 原條文 | 公開展覽條文(理由) | 94.01.24 縣都委會第 338 次會決議 (理由)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理由) | 縣都委會第391 次會決議(理由) |
|--|---|--|---------------------|-------------------|
| 無規定 | 十一、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已完竣地區之建築基地在 | 修正通過。 | 刪除。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 未開發建築使用前應予植栽綠化或美化,如提供公 | 修正後內容: | 理由: | |
| | 眾使用,且其使用管理計畫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 | 十一、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已完竣地區之建築基地在未開發建築 | 配合三重等二十處土管要點通檢決議辦理。 | |
| | 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與台北縣政府簽訂協議者,自核 | 使用前應予植栽綠化或美化,若土地所有權人若未善盡下列 | | |
| | 准使用起每屆滿一年給予增加百分之一之總量容 | | | |
| | 積率,惟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者,經提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台北縣政府 | | |
| | 理由: | 核定後,扣減該建築基地申請獎勵容積百分之一,且經核定 | | |
| | (本 依共通性條款草案增訂。 | 扣減申請獎勵容積者,得連續扣減之: | | |
| | | (一)不得任其生長雜草、堆置廢土、廢棄物或其他有礙觀瞻、 | | |
| | | 衛生或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 | | |
| | | (二)維持原地形、地貌,非經申請同意不得擅自變更、設置圍 | | |
| | | 牆及違章建築或其他阻隔性設施物。 | | |
| | | | | |
| | | 前項建築基地植栽綠化或美化如提供公眾使用,且其使用管理出土經過以及 | | |
| | | 理計畫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與台北縣政 | | |
| | | 府簽訂協議者,自核准使用起每屆滿一年給予增加百分之一 | | |
| | | 之 <u>法定容積</u> ,惟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u>五</u> 。 | | |
| | | 理由 | | |
| | | 1. 增訂土地所有權人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之申請獎勵容積扣減 | | |
| | | 規定以維都市環境品質。 | | |
| | | 2. 容積上限由百分之十改為百分之五,以避免獎勵過高。 | | |
| | | 3. 文字修正以使本要點用語一致。 | | |
| 十、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及窳陋地區之改建,凡基 | 十二、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及窳陋地區之改建,凡基 | | 維持原計畫。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地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且其開發計畫送經縣府 | · · | | | |
| 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增加之樓 | | 十二、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及窳陋地區之改建,凡基地符合下列 | | |
| 地板面積為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 | | | | |
| 之二十。 | <u> </u> | 會審議通過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二 | | |
| (一)建築基地為一完整街廓或面積在商業區達一 | | · | | |
| 千平方公尺,在住宅區、行政區、社教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及機關用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平方公尺以上,或依都市計畫所劃定之市場用地 | 在住宅區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在乙種工業區面 | | |
| 或依都市計畫所劃定之市場用地且整體改建 | 且整體改建者。 | <u>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u> ,或依都市計畫所劃定之市場用地 | | |
| 者。 | 建築基地跨越兩種以上使用分區或用地時,各分 | | | |
| 建築基地跨越兩種以上使用分區或用地時, | 區或用地所佔面積與前項規定最小面積之比率 | 建築基地跨越兩種以上使用分區或用地時,各分區或用地 | | |
| 各分區或用地所佔面積與前項規定最小面積 | | 所佔面積與前項規定最小面積之比率合計值應大於一。 | | |
| 之比率合計值應大於一。 | (二)基地面臨道路寬度及臨街最小長度規定: 「※www.np.」W-0 0/W-12 12/W-20 W-20 | (二)基地面臨道路寬度及臨街最小長度規定: ※如實典W(ハロ) | | |
| (二)基地面臨道路寬度及臨街最小長度規定: 道路寬度W(公尺) W=8 8 <w≦12 12<w≦20="" w="">20</w≦12> | 道路寬度W(公尺) W=8 8 <w≦12 12<w≦20="" w="">20</w≦12> | 道路寬度 W(公尺) W=8 8 < W \(\leq 12 \) 12 < W \(\leq 20 \) W>20 | | |
| <u> </u> | 監街長度(公尺) 40 35 30 20 (二) 其 は カロロナム と 連 は 其 始 申 は 上 て ま ぬ ぬ 其 は | 臨街長度(公尺) 40 35 30 20 | | |
| | (三)基地內現有合法建物其總樓地板面積與總基地 面積之比達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者。 | (三)基地內現有合法建物其總樓地板面積與總基地面積之比達 | | |
| (三)基地內現有合法建物其總樓地板面積與總基地面積之上達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去。 | | 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者。 前項依本條例辦理之基地,不得同時適用「都市更新條例」之 | | |
| 基地面積之比達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者。 | | 朋 填 依 本 條 例 辦 连 之 基 地 , 不 待 问 时 週 用 · 都 巾 史 利 條 例 」 之 規 定 。 | | |
| | 條例」之規定。 理由: | 理由: | | |
| | 珪田· 1. 條次調整。 | 理田· 1. 文字修正以使本要點用語一致。 | | |
| |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 1. 文于修正以使本安納用語一致。 2. 機關用地係供公務機關使用,無獎勵必要性。 | | |
| | 松六通任條款早录修訂。 本計畫區內並無劃設行政區與社教用地,故將其文 | | | |
| | 0. 平計 重四円亚無動設行以四共任教用地,設府共文 字刪除。 | 0.7日月一末巴州人《风地打印用 | | |
| | -1 ud 11/4 | | | |

| 原條文 | 公開展覽條文(理由) | 94.01.24 縣都委會第 338 次會決議(理由) | 縣都委會專案 小組 意見 (理由) | 縣都委會第391 次會決議 (理由) |
|---------------------------------------|---|---|--|--|
| 十一、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增進都市環境品 | 十三、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符合下列規定之申 | | 維持原計畫,為避免後續執行缺乏依據及配合議會審議容 | |
| | | | | 依縣 都安智等 条小組决議 进 逈。 |
| 質,凡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自願無償捐 | 請建築基地並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 | 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之時程,於 99 年 6 月底再發布 實施條文刪除。 | |
| 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 通過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 | 理由: | |
| (一)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且與申請 | (一)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並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且該申請建築基地之總面積超過三 | | 配合三重等二十處土管要點通檢決議辦理。 | |
| 建築基地銜接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 捐贈土地面積之二倍。 | 無 | | 配合二里等一下處工官安點通檢決議辦理。 | |
| (二)捐贈土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 | 日十万公尺有, 待增加州捐贈工地面積一倍之棲 地板面積。 | | | |
| 地,但未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者,得增加之 | 心放回領。 (二)捐贈土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 | | | |
| 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倍乘以捐 | 地,但未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者,且該申請建築 | | | |
| 贈土地平均公告現值與申請建築基地平均公 | 基地之總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得增加所捐 | | | |
| 告現值之比。 | 贈土地面積二倍乘以捐贈土地平均公告現值與 | | | |
| (三)捐贈申請建築基地最近距離三○○公尺內之 | 申請建築基地平均公告現值比值之樓地板面積。 | | | |
| 可建 | (三)前二款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申請建築 | | | |
| 築用地作為公共設施,供公眾使用,其建築 | 基地總面積乘以法定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 | | | |
| 計畫送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 | | | | |
| 過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 同意書,並於建築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登記為 | | | |
| 1. 所捐贈之公共設施應興闢完成之項目及內 | 台北縣所有,始得核發建築使用執照。 | | | |
| 容,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 理由: | | | |
| 者為準,並由該會決議得委由捐贈人或該 | 1. 條次調整。 | | | |
| 社區管理委員會代為管理維護。 | 2. 依共通性條款草案修訂。 | | | |
| 2. 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 十四、為增進都市環境品質,符合下列規定之申請建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為避免後續執行缺乏依據及配合議會審議容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3. 獎勵標準 | 築基地且其建築計畫送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 1" | 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之時程,於99年6月底再發布 | With the A Mark A Mark and A Mark |
| 捐贈項目 捐贈最小規模 獎勵樓地板面積 | 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 十三、為增進都市環境品質,符合下列規定之申請建築基地且其 | | |
| 郷里性公 1. 面積 △○○平方公尺以上且有聯外 | (一)申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 建築計畫送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增 | | |
| 園、兒童遊 道路。 捐贈土地面積、容積率 | (二)捐贈申請建築基地最近距離三○○公尺內之可 | | 配合三重等二十處土管要點通檢決議辦理。 | |
| 第号、綠地 2. 开狱方整且非屬畸零地或裡地。 *-五〇% | 建築用地作為公共設施,供公眾使用,得依下列 | | 1000-121-121-1221-1221-1221-1221-1221-1 | |
| 3. 應興闢完成。 | 規定予以獎勵。 | (二)捐贈申請建築基地最近距離三○○公尺內之可建築用地作 | | |
| 社區活動中 1. 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1、所捐贈之公共設施應興闢完成之項目及內 | | | |
| 心、派出 2. 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臨接 捐贈土地面積x容積率 | 容,由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所、消防 長度十五公尺以上。 **一五〇% | 者為準,並由該會決議得委由捐贈人或該社 | | | |
| 隊、社教機 3. 無須興嗣。 | 日 | 香中以前會職女員曾會職也過有為干了並出該首次職行 委由捐贈人或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代為管理維護。 | | |
| 構用地 4. 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u>經</u> 官垤安負曹代為官珪維護。 2、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 安田胡昭八以該 <u>公禹八厦</u> 官廷安員曾代為官廷維護。 | | |
| | | 0 公里啦,114.7周到,生产的14. | | |
| | 3、獎勵標準 (1)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 | 2、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3、獎勵標準 | | |
| | A、捐贈最小規模 | | | |
| | | (1)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 | | |
| | a、面積八百平方公尺以上且有聯外道 | | | |
| | 路 ° | a、面積八百平方公尺以上且有聯外道路。 | | |
| | b、形狀方整且非屬畸零地或裡地。 | b、形狀方整且非屬畸零地或裡地。 | | |
| | C、應興闢完成。 | C、應興闢完成。 | | |
| | B、獎勵樓地板面積 | B、獎勵樓地板面積 | | |
| | 捐贈土地面積×容積率×一五○% | 捐贈土地面積×容積率×一五○% | | |
| | (2)社區活動中心、派出所、消防隊、社教 | | | |
| | 機構用地 | A・捐贈最小規模 | | |
| | A·捐贈最小規模 | a、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 | |
| | a、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 b、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臨接深度十五公尺以上。 | | |
| | b、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臨接深度十五公 | | | |
| | 尺以上。 | d、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 |
| | C、無需興闢。 | B、獎勵樓地板面積 | | |
| | d、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捐贈土地面積×容積率×一五○% | | |
| | B、獎勵樓地板面積 | 前項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願捐贈同意 | | |
| | 捐贈土地面積×容積率×一五○% | 書,並於建築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而公共設施部分, | | |
| | 前項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願捐 | 如為應興闢完成者,應於申請核發建築使用執照前,興建完 | | |
| | 贈同意書,並於建築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而 | 竣經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勘驗合格並移交為台北縣所有始得核 | | |
| | 公共設施部分,如為應興闢完成者,應於申請核發 | 發建築使用執照。 | | |
| | 建築使用執照前,興建完竣經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勘 | 理由: | | |
| | 驗合格並移交為台北縣所有始得核發建築使用執 | 1. 條次調整。 | | |
| | 照。 | 2.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正。 | | |
| | 理由: | | | |
| | 依共通性條款草案修訂。 | | | |
| | | · · | | |

| 原條文 | 公開展覽條文(理由) | 94.01.24 縣都委會第 338 次會決議 (理由) | 縣都委會專案 小組意見 (理由) | 縣都委會第391 次會決議(理由) |
|---------------------------|----------------------------------|------------------------------|---------------------|-------------------|
| 十二、經政府機關列為古蹟或經本縣府核定具保存 十 | ·五、經台北縣政府認定具保存維護價值建築 <u>物</u> ,得 | 修正通過。 | 刪除。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維護價值之建築物,該土地及建築地上物整體 | 依內政部訂頒「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辦理。 | 修正後內容: | 理由: | |
| 捐贈予該主管機關者,得依下列規定,增加興理 | !由: | 十四、經台北縣政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 配合三重等二十處土管要點通檢決議辦理。 | |
| 建之樓地板面積: 1. | 條次調整 | 為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提供作為公共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 | _ | |
| (一)建築計畫送經縣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2. | 依共通性條款草案修訂。 | 地、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 | <u>.</u> | |
| 通過,且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願捐 | | 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或有 | · | |
| 贈同意書,並於建築開工前完成捐贈手續, | | 其他可行之取得或開闢計畫者),得依內政部訂頒「都市計畫 | | |
| 否則不得開工建築。 | |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辦理。 | | |
| (二)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以同一都市計畫區之住宅 | | 理由: | | |
| 區容積率乘以捐贈土地面積計算。 | | 1. 條次調整。 | | |
| (三)增加樓地板面積之興建,限同一都市計畫區內同 | | 2.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修正。 | | |
| 一建築計畫為之。 | | | | |

| | 原條文 | | 4 縣都委會第 338 次會決議(理由)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理由) | 縣都委會第391 次會決議 (理由) |
|------|-----|--|--|--|--------------------|
| 無規定) | | 14 2 - 24 1 - 71 1/2 1/2 1/2 1 | 要計畫書中將下列內容作原則性規定,並於西 |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 | 特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盛頭前工業區細音 | 『計畫通檢時,再行納入。 | 修正內容如下: | |
| | | (一)建築物符合左列使用並經台北縣政府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增加興建樓地板面 | R 乙種工業區土地合理利用及加速開發,特訂定 | 十二、為鼓勵本計畫區內乙種工業區土地合理利用及加速 | |
| | | 看,惟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及其增加興建之樓地板 左列與勵措施. | | 開發,特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 |
| | | | 列策略性產業使用達總樓地板面積五〇%以上 | | |
| | | | 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增加興 | | |
| | | 使用分區使用性質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建樓地板面積 | | 過者得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 |
| | | 尚素 | 達業升級條例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要件 | | |
| | | 1 町林溪南北下五八日笠圏中。 之百分之一),但以不 | no discount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 | 要件者。 | |
| | | 7.4 9.4/10上京上华城里的中央上发动 大型的全地组织水从的 4.11以1几人 | 化建設委員會訂定之文化創意產業。 | 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訂定之文化創意產業。 | |
| | | 工業原 此產業使用達夠構物和面積五 | 符合使用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一〇,但以不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之百分之一○為限;惟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及其 | 以不超過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一○為限;惟使用之樓 | |
| | | (一)付合用(一)填放足之建杂物,且用發放候起迴左 | 樓地板面積皆應明確標示於建築使用執照內, | | |
| | | 秋光气~ \\ \\ \\ \\ \\ \\ \\ \\ \\ \\ \\ \\ \\ | 使用執照五年內不得辦理變更使用項目。 | 於建築使用執照內,於核發建築使用執照五年內不得辦理繼再供用百日。 | |
| | | | 項規定之建築物,且開發規模超過三、〇〇〇 上者,得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獎勵標準為法 | | |
| | | 商業區 二五○○平方公尺以上或全街廊 定容積之五 | | ○○○平方公尺以上者,得再增加興建樓地板面 | |
| | | 乙種工業區 三、○○○平方公尺以上 理由・ | | 善 ,將勵 | |
| | | 建築基地開發規模符合前項規定者,得依下列面配合主要計畫變更 | 可容明細表第 f 室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公離 | 理由: | |
| | | 前道路寬度分別獎勵之: 而調整。 | (1747) 114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配合本要點適用範圍調整,本點仍予載明。 | |
| | | 面前道路寬度 增加與建樹地板面積 | | 品品工作文品是17年11日的11年17月11日的11年17月11日的11年17月11日的11年17月11日的11年17月11日的11年17月11日的11年17月11日的11年17月11日的11年17月11日的11年17月11日的11年17月11日的11年17月11日的11年17月11日的11年17月11日的11年17月1日的11年17年17日的11年17年17日的11年17日的11年17日的11年17日的11年17日的11年17日的11年17日的11年17日的11年17日的11年17日的11年17日的11年17日 | |
| | | 三十公尺以上(含三十公尺) 井山下は、井井穴は南、〇〇/ | | | |
| | | <u>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u> | | | |
| | | 二十公尺以上(未達三十公尺 井小工体, 井港の住事、1、10/ | | | |
| | | <u>基地面稼 基準容積率と・五%</u> | | | |
| | | 未達二十公尺者 基地面極基準容積率 五% | | | |
| | | (三)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於左列期限內申請 | | | |
| | | 建造執照且依本府核發建造執照內容及期限申 | | | |
| | | 領建築使用執照者,得依左表規定增加興建樓地 | | | |
| | | <u>板面積:</u> | | | |
| | | 申請建造執照期限(依本次通 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 | | |
| | | 盤檢討發布實施之日起算) | | | |
| | | 三年以內 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五% | | | |
| | | 五年以內 <u>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三%</u> | | | |
| | | 七年以內 <u>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一%</u> | | | |
| | | (四)依第(三)項規定核發建造執照後,除下列情形外 | | | |
| | | 不得變更建造執照內容,否則應以變更建造執照 | | | |
| | | 申請時間重新計算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 | | |
| | | 1. 變更起造人或其他與設計內容無關之變更。 | | | |
| | | 2. 建造執照前後圖面或圖說內容不一致,且不變 | | | |
| | | 更建築物使用項目、外觀、內部公共設施位置 | | | |
| | | 與面積。 | | | |
| | | 3. 其他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 | | | |
| | | 不因變更建造執照內容而刪減獎勵興建樓地 板面積者。 | | | |
| | | 申請展延完工期限者應依照展延後之完工日期 | | | |
| | | 扣除原核准完工期限後之日期作為申請建造執 | | | |
| | | 四际 | | | |
| | | 若需減少獎勵興建樓地板面積時應辦理變更建 | | | |
| | | 造執照;建造執照起造人應自行拆除因變更建造 | | | |
| | | 執照內容或展延完工期限而減少獎勵樓地板面 | | | |
| | | 積,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 | |
| | | 理由: | | | |
| | | 為鼓勵商業區開發及乙種工業區轉型使用,訂定左列 | | | |
| | | 獎勵規定,使建築物能適性、適量、適時開發。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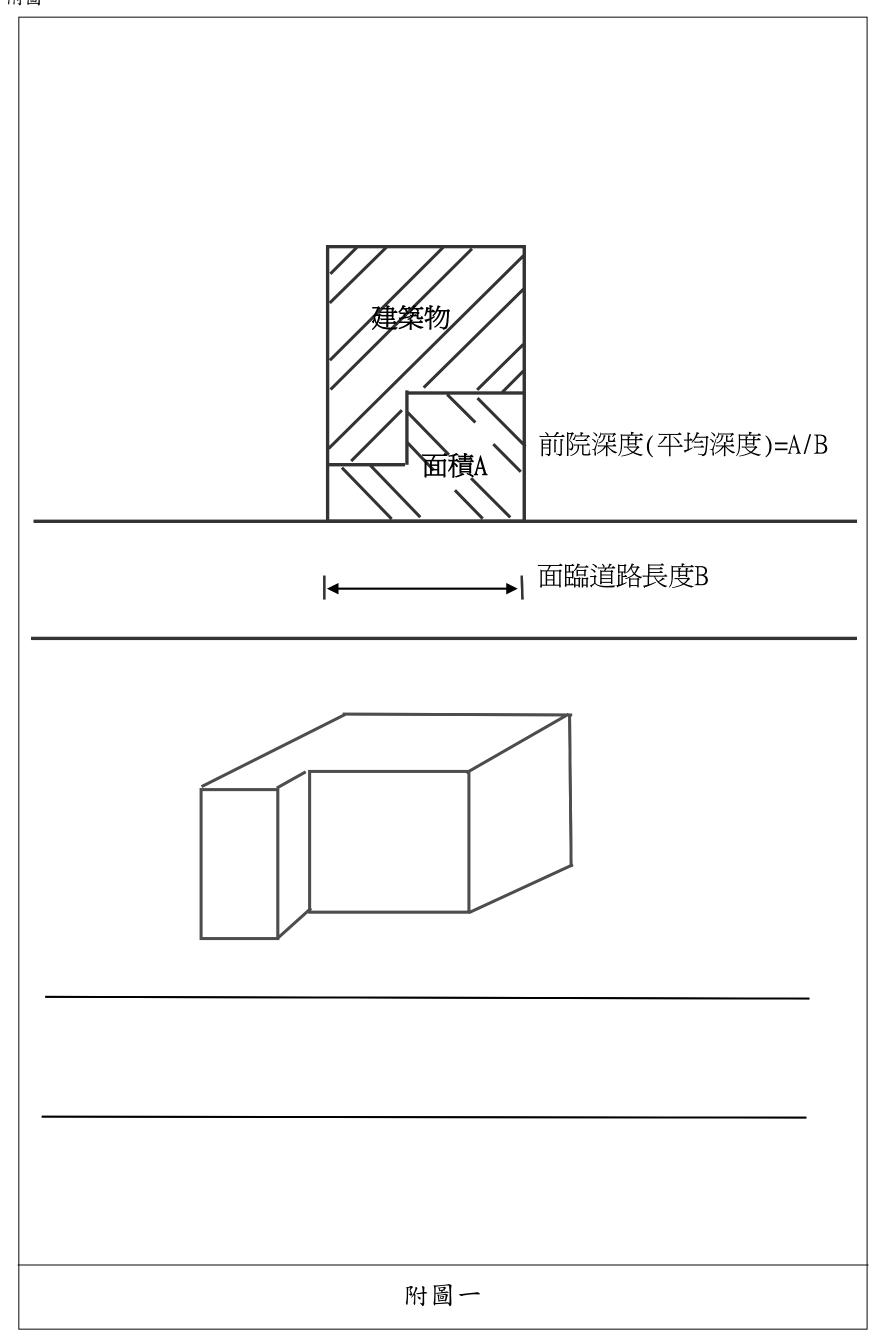
| 原條文 | 公開展覽條文 (理由) | 94.01.24 縣都委會第 338 次會決議 (理由)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理由) | 縣都委會第391 次會決議 (理由) |
|-------|-------------|------------------------------|---|--------------------|
| (無規定) | (無規定) | (無規定) | 修正內容如下: 十三、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者,給予基準容積 6%之獎勵,取得黃金級以上者,給予基準容積 8%之獎勵,取得鑽五級以上者,給予基準容積 10%之獎勵。申請者並應與臺北縣政府簽訂協議書,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 2 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提供因綠建築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之五倍保證金。前項保證金退還依下列規定: (一)依限取得該等級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依限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依限取得銀級以上但未達原申請等級者,保證金於扣除原申請等級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之樓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 5 倍之金額後無息退還。理由: 配合三重等二十處土管要點通檢決議辦理。 | 子及 E. 大臣 圣 |
| (無規定) | (無規定) | (無規定) | 配合三重等一十處土官要點通檢洪議辦理。 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如下: 十四、為提升都市防災性,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基準容積5%: (一)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低於4公尺,且平均達6公尺。 (二)與建築線距離淨寬度最小不得低於6公尺。 (三)基地如設置2幢以上之建築物,其2幢建築物間之距離應這 8公尺。 (四)依內政部「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各戶配置均在消防救災半徑範圍內,以達消防救災 可及化。 理由: 配合三重等二十處土管要點通檢決議辦理。 | |
| (無規定) | (無規定) | (無規定) | 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如下: 十五、為提升都市保水性,建築基地之實際開挖率符合下列規定,增加樓地板面積: 法定開挖率一實際 開挖率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無規定) | (無規定) | (無規定) | 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如下: 十六、應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基地, 建築物主體造型創新,具地標性、前瞻性、未來性, 或採新技術、新工法,對於都市美學及建築技術提昇 深具貢獻,經相關公會推薦,並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為創意建築者,獎勵基準容積 10%。 理由: 配合三重等二十處土管要點通檢決議辦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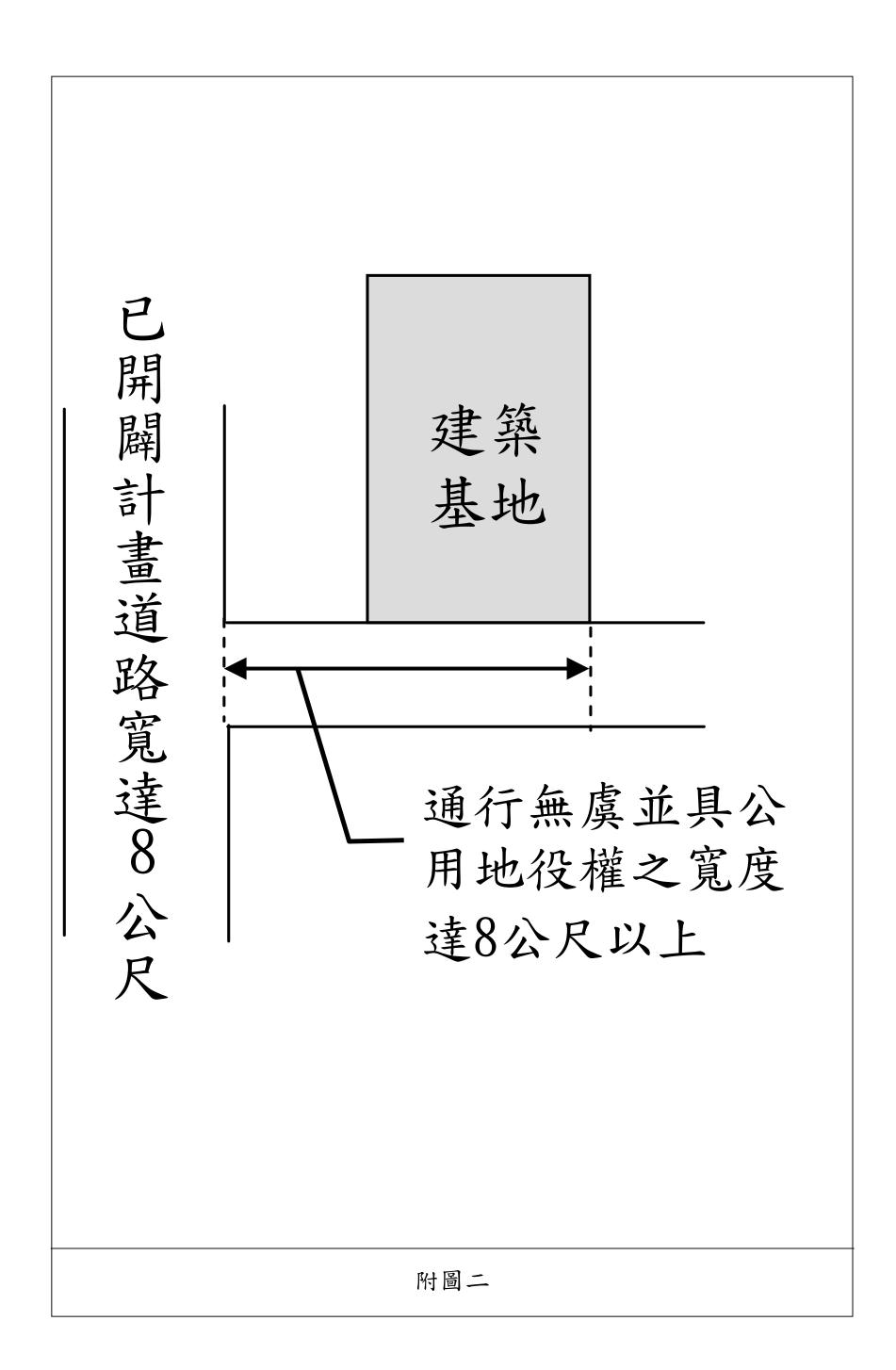
| 原條文 | 公開展覽條文 (理由) | 94.01.24 縣都委會第338 次會決議(理由)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理由) | 縣都委會第391次會決議(理由) |
|--|--------------------------------|---------------------------------------|---|------------------|
| 四、建築基地符合前述各項獎勵條件,得同時適 | 十八、建築基地符合各種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新修訂之規定與現行土管要點條內容相差甚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用之,且除本要點第八點規定得獎勵面積外, | 除依都市更新規定獎勵面積外,其餘各項獎勵面積 | 修正後內容: | 多,影響深遠,於99年6月底再發布實施,以作為緩衝 | |
| 其餘各項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 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百分之五 | 十七、建築基地符合各種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除依都市更 | 期。 | |
| 乘以容積率之百分之五十;惟距捷運車站用地 | 十。惟距捷運系統用地周邊五百公尺內之建築基 | 新規定獎勵面積外,其餘各項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法 | 新修訂之規定如下: | |
| 周邊五百公尺內之建築基地,其獎勵面積之總 | 地,其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 <u>基地面積乘以容</u> | 定容積之百分之五十。惟距捷運系統用地周邊五百公尺內之 | 十七、建築基地符合前述各項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 | |
| 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一倍。 | <u>積率</u> 之一倍。 | 建築基地,其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倍。 | 各項獎勵面積及容積移轉之總和,除符合下列規定外,不 | |
| | 理由: | 理由: | 得超過基準容積之50%: | |
| | 1. 條次調整。 | 1. 條次調整。 | (一)距捷運車站用地或火車站周邊 300 公尺內之建築基 | |
| | 2. 依共通性條款草案修訂。 | 2. 文字修正以使本要點用語一致。 | 地,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100%。 | |
| | 3. 配合計畫區捷運系統用地名稱修正。 | | (二)距捷運車站用地或火車站周邊 300 至 500 公尺內之建 | |
| | | | 築基地,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80%。 | |
| | | | (三)建築基地地跨前二款規定範圍線者,應依建築基地於 | |
| | | | 各該範圍內面積分別核算,作為該建築基地各項獎勵面積 | |
| | | | 及容積移轉之總和上限。 | |
| | | | 都市更新條例之建築容積獎勵,及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 | |
| | | | 築物、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或捷運穿越區依相關法令規定得 | |
| | | | 提高或放寬之容積,不受本點之限制。 | |
| | | | 理由: | |
| | | | 1. 條次調整。 | |
| | | | 2. 配合三重等二十處土管要點通檢決議辦理。 | |
| 三、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 | 十七、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 修正诵過。 | 修正後通過。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照。 |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內容如下: | |
|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六千平方公尺或總樓地板 | | 十六、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 | |
| 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 | 一萬五千平方公尺。 | 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 依「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 | |
| (二)廣場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公園面積達 | | | | |
| 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 平方公尺以上者。 | 方公尺。 |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 6,000 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 | |
| (三)風景區。 | (三)本次通盤檢討增設之商業區。 | (二)廣場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公園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並由台 | 以上者。 | (二)廣場面積達 6,000 平方公尺以上,公園面積達 | |
| 施及工程。 | 北縣政府公告之建築、特定區域、公共設施及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 S. C. S | 程。 | 4點)。 | (三)工程預算 3,000 萬元以上之公有建築物及工程預算 | |
| | 理由: | (四)其他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並由台北縣政府公 | | |
| | 1. 條次調整。 | 告之建築、特定區域、公共設施及工程。 | (四)都市更新單元。 | |
| | | 理由: | (五)申請容積達基準容積之1.5倍以上之建築基地。 | |
| | 3. 為塑造捷運車站週邊商業區都市意象,增訂(三)項 | | (六)風景區。 | |
| | | 2. 增列古蹟保存區及其毗鄰地區為都市設計審議重點地區,以塑 | () / | |
| | 4. 本計畫區設風景區,故將其文字刪除。 | 造與維護整體環境品質。 | (八)樓地板面積 6,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停車場。但 | |
| | | 3. 本次通盤檢討商業區尚未實質變更,為免造成未來執行疑義, | | |
| | | 故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刪除 | (九)採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請案,及 | |
| | | 成为 · 次 | 建築基地面積在 6,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 | (十)古蹟保存區及其毗鄰地區(毗鄰地區範圍詳第七之 | |
| | | | (十)占填保行四及共毗州地四(毗州地四郸国矸泉七之(七)之4點)。 | |
| | | | (七)之4點)。 (十一)其他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並經臺北 | |
| | | | | |
| | | | 縣政府公告之建築、特定區域、公共設施或工程。 | |
| | | | 理由: | |
| | | | 配合三重等二十處土管要點通檢決議辦理。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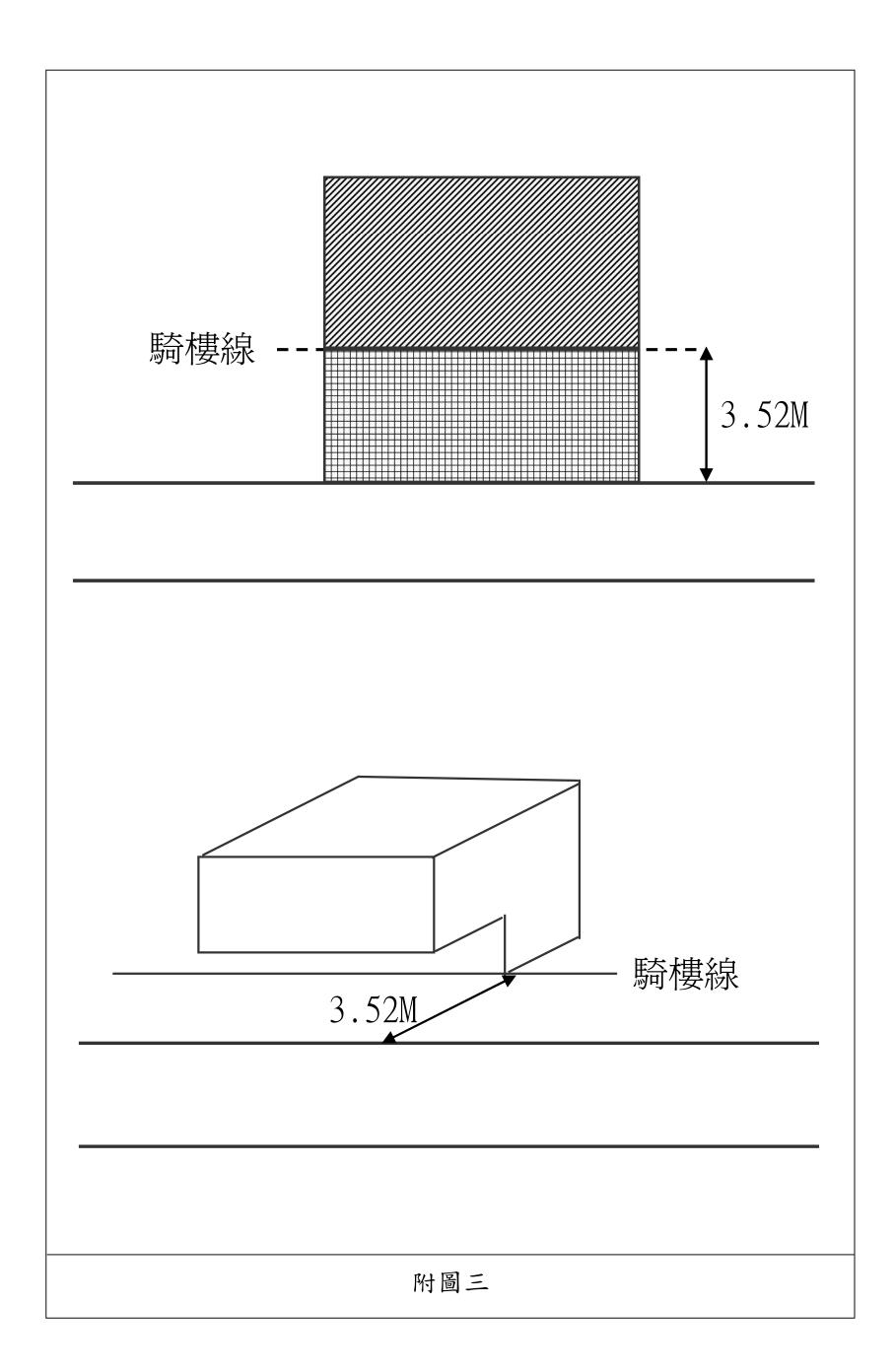
| 原條文 | 公開展覽條文(理由) | 94.01.24 縣都委會第 338 次會決議 (理由)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理由) | 縣都委會第391 次會決議(理由) |
|------------------------|-------------------------|--------------------------------------|-------------------------------|-------------------|
| 十五、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 | 十九、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 | 修正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植花草樹木,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 | 花草樹木。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裝卸位、現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內容如下: | |
| 地面積百分之十。但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 | 有道路、車道及私設通路,致實際空地未達法定空 | 十八、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 | 十九、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應 | |
| 用時,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 地之二分之一者,則僅限實際空地須種植花草樹 | · <u>後</u> 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惟於地下開挖上方植 | 留設用地總面積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其他建築基 | |
| 方案」辦理,不受上開之限制。 | 木。 | 裁綠化之面積不得計入計算。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裝 | 地內實設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 | |
| | 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 | 卸位、現有道路、車道及私設通路,致實際空地未達法定空 | 應留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 | |
| | 百分之十。 | 地之二分之一者,則僅限實際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 | 道、裝卸位、現有道路及車道,致實設空地未達應種 | |
| | 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且提經台北縣都市設 | 前項應種植花草樹木部分,其面積未滿三十六平方公尺應種 | 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則僅限實設空地須種植花草樹 | |
| | 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 | 植喬木一棵,面積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每滿三十六平方公尺 | 木,惟應參考「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立體綠 | |
| | 制。 | 應再種植喬木一棵,其樹冠底離地淨高應達二,五公尺以上、 | 化規定,於屋頂、陽台等水平人工地盤予以綠化。 | |
| | 理由: | 樹穴直徑不得小於一・五公尺、穴深不得小於一・五公尺。 | 前項種植花草樹木部分之覆土深度應大於 1.5 公尺, | |
| | 1. 條次調整。 | 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百分之十。 | 且其面積未滿 36 平方公尺應種植喬木 1 棵,面積 36 | |
| | 2. 依共通性條款草案修訂。 | 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且提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 平方公尺以上每滿 36 平方公尺應再種植喬木1棵,其 | |
| | | 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樹冠底離地淨高應達 2.5 公尺以上、樹穴直徑不得小 | |
| | | 理由: | 於 1.5 公尺、穴深不得小於 1.5 公尺;但經臺北縣都 | |
| | | 1. 條次調整。 |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另有決議者,得依其決議辦理。 | |
| | | 2. 配合縣都委會第 333 次會議決議修正有關法定空地種植花草 | 本點規定因情況特殊,提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 |
| | | 樹木之規定。 | 會審議通過者,得依其決議辦理,不受前二項規定之 | |
| | | 3. 增訂地下開挖綠化面積不得計入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之規 | 限制。 | |
| | | 定,以確保基地之雨水入滲功能。 | 二十、住宅區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70 | |
| | | 4. 增訂喬木植栽綠化密度。 | %,商業區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90 | |
| | | | %,工業區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80 | |
| | | | %,其他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 | |
| | | | 面積 10%。 | |
| | | | 公共設施用地提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 |
| | | | 過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
| | | | 理由: | |
| | | | 11.配合三重等二十處土管要點通檢決議辦理。 | |
| | | | 2. 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 (知日) | (無規定) | 增訂條文。 | 修正後通過。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無規定) | (無볬及) | 增訂內容: | 修正內容如下: | |
| | | 十九、為增加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避免開發行為造成下游衝擊, | | |
| | | 建築開發行為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相關設 | | |
| | | 施。 | 發行為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再利用 | |
| | | 增設雨水貯留滯洪設施所需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 相關設施,有關實施範圍、送審書件及設置標準, | |
| | | 理由: | 由縣政府訂定之。 | |
| | | C | | |
| | | 定。 | 容積。 | |
| | | 1 - | 理由: | |
| | | | 配合三重等二十處土管要點通檢決議辦理。 | |
| | | | 50口一里寸一 灰上片女細边饭次硪附吐。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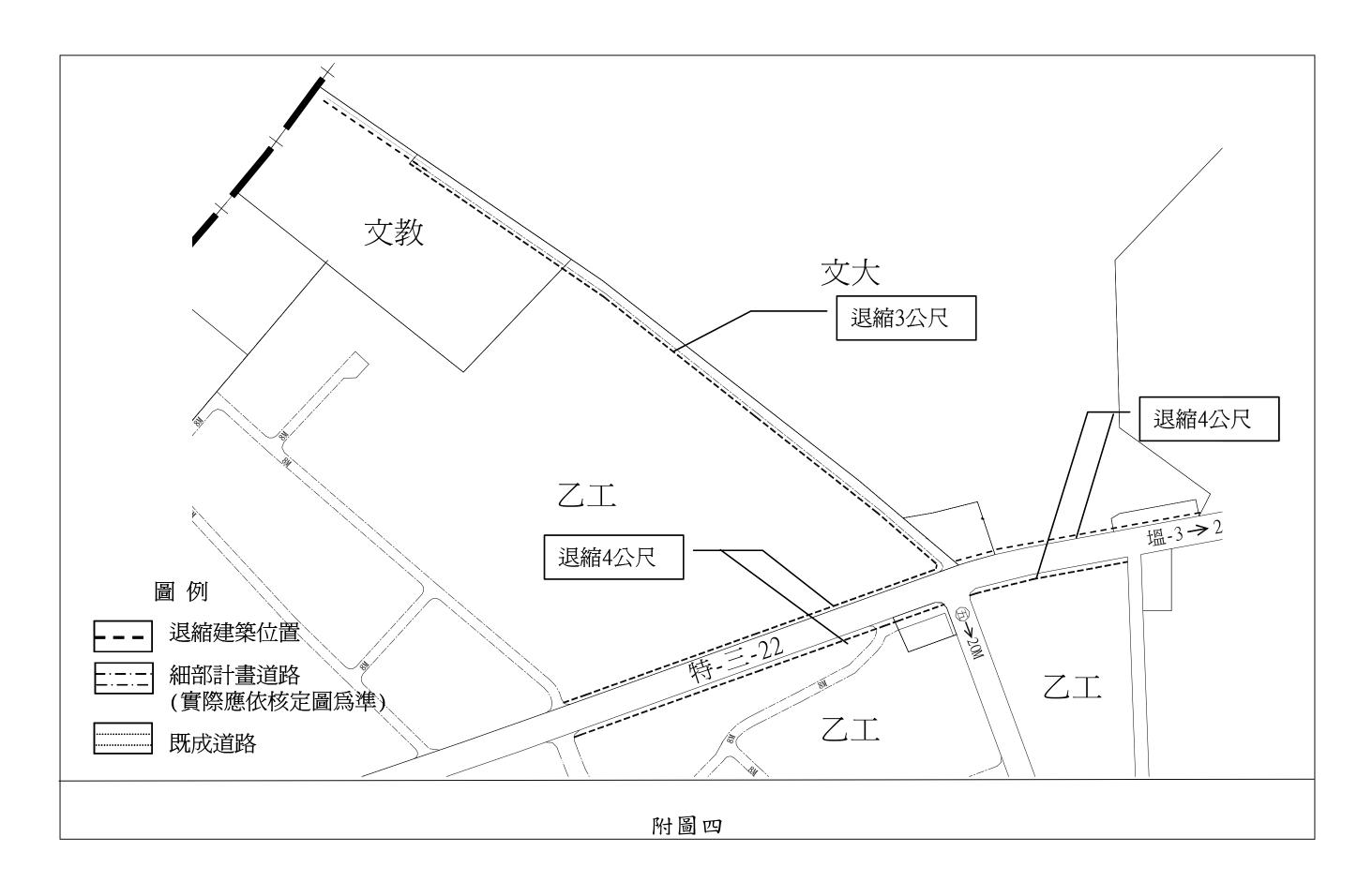
| 原條文 | 公開展覽條文 (理由) | 94.01.24 縣都委會第 338 次會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理 | l 由) |
|-------|-------------|--|----------------|
| (無規定) | (無規定) | 本點刪除,另移至主要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中規定: 維持原決議。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 | 為促進捷運車站毗鄰地區再發展,計畫區內捷運系統用地週邊土 | |
| | | 地(以計畫圖上標示範圍為準)符合下規定者,視為通盤檢討保 | |
| | | 留案,得由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變更為商業區: | |
| | | (一)最小申請開發土地面積如下: | |
| | | 1、新莊捷運線頭前庄站毗鄰地區為五千平方公尺。 | |
| | | 2、新莊捷運線新莊站毗鄰地區為二千平方公尺。 | |
| | | 3、新莊捷運線輔仁大學站毗鄰地區為全街廓辦理。 | |
| | | 4、新莊捷運線丹鳳站毗鄰地區為二千平方公尺。 | |
| | | (二)申請變更者應同意於領取使用執照前依下列規定辦理回饋 | |
| | | 及留設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並應與台北縣政府簽定(經 | |
| | | 公證或認證)協議書: | |
| | | 1、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者,應依台北縣政府訂定之「台 | |
| | | 北縣都市土地變更為商業區審議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
| | | 2、由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者,應依內政部訂定之「都 | |
| | | 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
| |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變更應檢具下列書件向台北縣政府提 | |
| | | 出申請: | |
| | | 1、變更範圍之全部地籍圖謄本、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 | |
| | | 謄本、地籍套繪圖及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註明擬變更 | |
| | | 用途)。 | |
| | | 2、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 |
| | | 3、擬定細部計畫書、圖。 | |
| | | 4、協議書草案。 | |
| | | 5、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 | |
| | | 6、環境影響説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依法需辦理 | |
| | | 環境影響評估者)。 | |
| | | 7、遷廠或停工計畫 (若存有工廠時)。 | |
| | | 8、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檢具之書件。 | |
| | | 理由: | |
| | |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6 案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 | |
| | | 而調整。 | |

| | 原條文 | 公開展覽條文(理由) | 94.01.24 縣都委會第 338 次會決議 (理由)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理由) | 縣都委會第391 次會決議 (理由) |
|---------------|-----------------------------------|---|---|------------------------|---|
| (無規定) | | (無規定) | 本點刪除,另移至主要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中規定完 為促進計畫區產業發展並提升輔仁大計畫圖光經體對課題 構定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並符合為策略性產業專用區: (一)策略性產業,但是業升級條例之新與重要策略性產業之要件 者。 2、行政院主業,發數業、一般服務業內與上僅不是數分數 (以上僅於使用建築數學的之類,與重要策略性產業之要件 者。 2、行政院主業,不與不數學的。 2、行政院主業,不與不數學的。 2、行政院主業,不與不數學的。 2、行政院主業,不可以在在相關設施。 3、一般零售業升級條例之新與重要、一般服務業 (以上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 4、其他經台北縣政府領取使用執照前依依認證或不可規定 6、規劃一般零售業樓地板面積以基準容積反尺以上者為 方之十土地;樓地板面積以基準容積反及此上者為 方公之十之土地;樓地板面積以基準容積反上, 地面積之百分之十土地。 3、前述應用則不予規。 4、其他使用則上地後,對於的應再提供其中百分之十之。 2、規劃住宅者,為該使用樓地板面積以基準容積反推上 地面積之百分之十土地。 3、前述應捐贈土地得與定。 (三)扣除自願捐贈之要之公共設檢納納 4、其他使用則上地後,對於統用性人。 (三)扣除自願捐贈之要之公共設於用權戶行與建 及維護,產權得人申請變更應檢具下列書件向台北縣政府提 出申請: 1、變更範圍之全部地籍國際本、土地清冊。 企權提影響評估者。 2、整理主部計畫書、圖。 3、擬定細事等計畫書、圖。 4、協議講際等計畫書。 6、環境影響評估者。 5、整體開發計畫。 5、整體開發計畫。 6、環境影響評估者。 7、遷廠或停工計畫(若存有工廠時)。 理由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第6案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第6案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第6案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第6案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 而調整。 | | 除依原縣都委會 338 次決議刪除本點外,另執 行機制依 391 次會議提案之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6 案決議修正。 理由: 修正刪除內容以消弭執行機制內容差異疑義。 |
| (無規定) | | 二十、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計畫審議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 理由: 訂定執行疑義之解釋權責規定。 | 修正通過。 修正後內容: <u>二十二</u> 、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依計畫審議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 理由: 條次調整。 | 維持原決議。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 | 5二十一、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決議。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之 規定辦理, 法令規定。 | 本要點木規及者,週用其他有關 | 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 修止後內谷· 二十三、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 | | |
| 7,070 | | 理由: | 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 |
| | | 條次調整。 | 理由: | | |
| | | | 條次調整。 | | |
| 附圖(略) | | 附圖 (略) | 附圖 (詳後附) | 附圖:配合三重等二十處土管要點通檢決議辦理。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案由 |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事業財務計畫調整專案通盤檢討) (補辦公展人陳案) | | 台北縣政府 |
|----|--|-----|-------|
| 類別 | 審議案 | 案 號 | 第十一案 |

壹、擬定機關:

台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1、41條。

參、緣由:

說

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第 709 次會議審定, 惟會議決議第十五點:「本案因審議後之部分變更內容、變更面積及開發方式與原公展草案內容不同,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俟經大會審決後,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再提會討論。」

爰此,本案依上開決議,針對變更案第2、3、5、6、9、10、11、13 需,於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8 月 12 日舉行公 開說明會在案,本次公開展覽期間總計收受人陳案共 4 案。

肆、公展期間人陳案及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詳附表一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 (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 (都市計畫圖重製及事業財務計畫調整專案通盤檢討)補辦公展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伍、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除人陳案逾1案有關調整文中小用地乙節,酌予採納外,其餘人陳案 均未便採納,詳附表一縣都委會決議欄。
- 二、配合主要計畫面積之重新計算,一併修正細部計畫面積。

附表一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 (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 (都市計畫 圖重製及事業財務計畫調整專案通盤檢討)補辦公展人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 | 1 阻 | _ <u> </u> | |
|------|--------------|-------------------|--|--|
| 編號 |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 陳情摘要 | 建議變更內容 | 縣都委會決議 |
| 編號 1 | 陳情人及 建锅平 小 用 | 陳情簡要 15 以鄉甚站恐 充積權 | 建議變更內容 住 選 1.應 墨 高 集 有 能 育 康 是 的 是 是 许 文 否 資 用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 1.酌予: (1)考於 (1)考於 (1)考於 (1)考於 (1)考於 (2)要 (2)要 (2)表 (3)。 (2)是 (4)。 (4) (5) (5) (6) (6) (7) (7) (8) (8) (8) (9) (9) (9) (1) (1) (1) (2) (3) (4) (4) (5) (5)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
| | | | 至 300%,商業區容 | 理由: 基於本計畫區原為洪水平原管 |
| | | | │ 假平灰向生 44U‰。 | 制區及形塑優良住居環境之考 |
| | | | | 量,建蔽率與容積率不宜再提 高。 |

附表一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 (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 (都市計畫 圖重製及事業財務計畫調整專案通盤檢討) 補辦公展人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編 | 陳情人及 | 陳情摘要 | 建議變更內容 | 縣都委會決議 |
|----|-------|----------------------------|---------------|---------|
| 號 | 建議位置 | 1个 捐 铜 女 | 足城及又门谷 | |
| | 黄文勝等 | 1.本計畫所劃文小用地 | 新劃設文中小用地遷 | 併人陳逾1案。 |
| | 28 人 | 以半徑 650 公尺為學 | 移至原文小 16 用地, | |
| | 文中小用地 | 區,則重劃區東南側地 | 理由如下: | |
| | | 區不在服務範圍內,對 | 1.文小 16 用地加上集 | |
| | | 小學生通勤頗為不便。 | 美國小、二重國小, | |
| | | 2.本文中小用地非常接 | 以半徑650公尺為學 | |
| | | 近鄰近三重捷運站,在 | 區,已涵括所有重劃 | |
| | | 上下課時段可能導致 | | |
| | | 交通雍塞,不合乎交通 | | |
| | | 環境評估要求。 | | |
| | | 3.文中小用地緊鄰三重 | | |
| | | 捷運站,住宅區最精華 | | |
| | | 的位置,離捷運僅數十 | | |
| | | 至三百公尺而已,在此 | | |
| | | 設置學校,將致重劃區 | | |
| | | 建設方便及美觀整體 | | |
| 逾2 | | 性遭致破壞,以整體經 | | |
| | | 濟利益角度,不合乎政 | | |
| | | 府及土地所有人要 | 影響不大 | |
| | | 求,徒增土地所有人要 | | |
| | | 水政府補償土地價值 | | |
| | | 損失之爭議。 | | |
| | | 4.三重捷運站南側規劃 | | |
| | | 為商業區,係希望吸引 | | |
| | | 附近住家在此消費,若 | | |
| | | 設中小學,居民必然減 | | |
| | | 少,影響商家生意。 | | |
| | | 5.中小學用地街廓長達 | | |
| | | 數百公尺,入夜後必然 | | |
| | | 空無一人、一片漆黑, | | |
| | | □ 靠捷運上下班婦女孩 ■ ,在傍晚徒步返家必 | | |
| | | 里,在傍晚茯少巡豕必 經過此地,此地將成治 | | |
| | | 一 | | |
| | | y 好儿用。 | | |

附表一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 (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 (都市計畫 圖重製及事業財務計畫調整專案通盤檢討) 補辦公展人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 l | 团 胆 体 用 心 儿 孙 生 衣 | | |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摘要 | 建議變更內容 | 縣都委會決議 |
| | 吳昇曉 | 1.線效為是。 | 1.提高建蔽率、容積率 | 1.未便採納。 |
| | 福德南段 | 2.加速開發。 | 住宅區為 60%、300 | 理由: |
| | 1038、1039 | | %;商業區為70%、 | 基於本計畫區原為洪水平 |
| | 地號 | | 440% 。 | 原管制區及形塑優良住居 |
| 逾3 | | | | 環境之考量,建蔽率與容積 |
| 7ff 2 | | | | 率不宜再提高。 |
| | | | 2.應籌設專門委員會 | 2.非屬通盤檢討範疇,不予 |
| | | | 並請擇一副縣長專 | 討論。 |
| | | | 責督促,4 年內完 | |
| | | | エ。 | |
| | 欣樂利建設 | 1.變更案第 11 案附帶條 | 1.附帶條件修改為「在 | 1.未便採納。 |
| | 開發股份有 | 件「在維持重劃精 | 維持重劃精神・・・ | 理由: |
| | 限公司 | 神・・・計畫道路為捐 | 計畫道路為捐贈之 | 未來捐贈予縣府之市場用 |
| | 「市 15」市 | 贈之公共設施項目,不 | 公共設施項目,不足 | 地,申請人於取得市場用地 |
| | 場用地開發 | 足部份以捐贈市場用 | 部份以同計畫區內 | 投資開發許可後,得申請租 |
| | 附带條件 | 地補足,並應於申請建 | | 用後,再申請讓售,並不影 |
| | | 照前完成公設移轉與 | | |
| | | 捐贈土地。」不足部分 | 時,依所須公設地之 | |
| | | 如以市場用地補足,造 | • | |
| | | 成市場用地有一小部 | | |
| | | 份為政府持有,勢造成 | | |
| 逾4 | | 民間開闢公共設施的 | | |
| | | 困難,進而降低地主持 | | 為俾計畫之有效落實,仍應 |
| | | 有與開發意願,失去本 | 地」,故建議據此辦 | 予簽訂協議書。 |
| | | 變更案之原意。 | 理即可。 | |
| | | 2.本案規定應於細部計 | | |
| | | 畫核定前與縣政府簽 | | |
| | | 訂之捐增協議書及辦 | | |
| | | 理預告登記乙節,因本 | | |
| | | 區未公告樁位、地籍未 分割,土地地號及面積 | | |
| | | 一分割,土地地號及面積 不確定下,無從簽訂協 | | |
| | | 一、 | | |
| | | | | |
| | | 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 | |

| 案由 | 變更三重、板橋、中和、新莊、永和、新店、 蘆洲、土城(頂埔地區)、汐止、樹林、淡水、 泰山、五股、八里、瑞芳、八里(龍形地區)、 澳底、淡水(竹圍地區)、樹林(三多里地區) 及樹林(山佳地區)等20處都市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辨理材 | 幾關 | 台北縣政府 |
|----|---|-----|----|-------|
| 類別 | 臨時動議 | 案 | 號 | 第一案 |

一、辦理機關:台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辦理緣起及目的:

臺北縣三重、板橋、中和、新莊、永和、新店、蘆洲、土城(頂埔地區)、汐止、樹林、淡水、泰山、五股、八里、瑞芳、八里(龍形地區)、澳底等 17 處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已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89 次、第 390 次會審議通過,惟經檢視有部分條文內容需酌予修正,爰再行提會審議。

四、變更位置及範圍:

三重、板橋、中和、新莊、永和、新店、蘆洲、土城(頂埔地區)、 汐止、樹林、淡水、泰山、五股、八里、瑞芳、八里(龍形地區)、澳底、 淡水(竹圍地區)、樹林(三多里地區)及樹林(山佳地區),共20處都市計 書區。

說

五、辦理經過:

明

(一)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於 98 年 3 月 23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8 年 3 月 23 日於新店市公所、98 年 3 月 24 日於板橋市公所、98 年 3 月 25 日於中和市公所、98 年 3 月 26 日於新莊市公所、98 年 3 月 27 日於永和市公所、98 年 3 月 30 日於土城市公所、98 年 3 月 31 日於樹林市公所及汐止市公所、98 年 4 月 1 日於板橋市公所、98 年 4 月 2 日於臺山鄉及五股鄉公所、98 年 4 月 3 日於淡水鎮公所、98 年 4 月 6 日於瑞芳鎮公所、98 年 4 月 8 日於貢寮鄉公所、98 年 4 月 9 日於三重市及蘆洲市公所舉辦說明會。

(二)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本案經四次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並提經臺 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23 日第 389 次、8 月 20 日第 390 次會審議通過。

六、變更內容:

本案依縣都委會決議係分為二階段辦理,本次係針對第一階段通 過條文內容者量執行狀況及需求,酌作修正,內容如下:

- (一)公益性設施容積獎勵規定作下列修正:
 - 1.私人提供公益性設施得採「捐獻或設置」方式辦理,執行常行 生爭議,爰建議修正為「捐獻設置」以茲妥適。
 - 2.為鼓勵建築物留設空橋與公共開放空間連通,增訂相關獎勵規定。
- (二)「新莊都市計畫」之「西盛、頭前工業區細部計畫」劃有「服務中心用地」,專供興建勞工活動中心使用,惟該細部計畫並未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故參照「機關用地」標準,於「新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建蔽率、容積率及前、側院留設規定。

有關變更內容,詳表一「變更內容及理由表」。

七、全案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 一、第八點(四) 有關鼓勵建築基地設置空橋設施條文,文字修正為: 建築基地為配合與周邊公共開放空間之聯繫,設置空橋、平台等設施而增加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經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准,增加部份得免予再檢討計算。另因前述設施調整而減少之綠化面積,應參照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之規定,重新檢討綠覆率及相關規劃設計內容,並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
- 二、餘依修正建議通過。
- 三、為減少執行疑義,在不違背決議內容意旨,授權作業單位參照相關單位意見對發布實施文字內容酌予調整。

表一 變更三重、板橋、中和、新莊、永和、新店、蘆洲、土城(頂埔地區)、汐止、樹林、淡水、泰山、五股、八里、 瑞芳、八里(龍形地區)、澳底、淡水(竹圍地區)、樹林(三多里地區)及樹林(山佳地區)等20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 區管制要點專 |
|--------|
| 位置 |
| 三重等十七 |
| 處及樹林 |
| (山佳)、樹 |
| 林(三多 |
| 里)、淡水 |
| (竹圍)都市 |
| 計畫 |
| |
| |
| |
| |
| |
| |
| |
| |

縣都委會第390次會通過內容

- 八、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 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 得於計 書書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 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 訂定「建築技術規則」規 定辦理。
 -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 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 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 看。但以不超過基準容積 之30%為限。
-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 館、藝術中心、活動中心、景觀 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及機關 辦公相關設施,其集中留設之面 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 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 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 機關核准者。
 -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

修正建議

- 八、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 設置公益性設施,得於計畫書訂定 下列獎勵措施:
 -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 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建築 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 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 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 準容積之30%為限。
- 1. 私人捐獻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 中心、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 公眾使用及機關辦公相關設施,其集 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 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 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者。
 -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 供公眾使用者,得依「臺北縣 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 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 八、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 及設置公益性設施,得於計畫書 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 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建 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 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 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 過基準容積之30%為限。
- 1. 私人捐獻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 術中心、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 等供公眾使用及機關辦公相關設 施,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 公尺以上, 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 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 准者。
 -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 供公眾使用者,得依「臺北 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 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

| 八四 | 的 m 千 人 放 000 1 人 2 2 2 上 占 | /ケ T a井 1ギ | 19. 加 千 人 1 人 八 1 ¥ |
|------------------|-------------------------------|------------------------|---------------------|
| 位置 | 縣都委會第390次會通過內容 | 修正建議 |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
| | 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 | 積。 | 面積。 |
| | 「臺北縣建築物增設停 | (四)建築基地為配合與周邊公共 | (四)建築基地為配合與周邊公共 |
| | 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 | 開放空間之聯繫與整併,設置 | 開放空間之聯繫,設置空 |
| | 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 空橋設施而增加建築面積、樓 | 橋、平台等設施而增加建築 |
| | | 地板面積,經提都市設計審議 | 面積、樓地板面積,經提都 |
| | | 委員會審查核准,增加部份得 |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核 |
| | | 免予再檢討計算。 | 准,增加部份得免予再檢討 |
| | | 另因前述設施調整而減少之 | 計算。 |
| | | 綠化面積,應參照建築技術規 | 另因前述設施調整而減少之 |
| | | 則綠建築專章之規定,重新檢 | 綠化面積,應參照建築技術 |
| | | 討綠覆率及相關規劃設計內 | 規則綠建築專章之規定,重 |
| | | 容,並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 新檢討綠覆率及相關規劃設 |
| | | 審查同意。 | 計內容,並經都市設計審議 |
| | | 理由: | <u>委員會審查同意。</u> |
| | | 1. 原規定公益性設施捐獻或設置之規 | |
| | | 定,執行常有爭議,故修正為為捐獻 | |
| | | 或設置。 | |
| | | 2. 鼓勵建築基地設置空橋設施增訂 | |
| | | 相關獎勵規定。 | |
| 站 数 数 去 社 | 「服務中心用地 _」 未規定。 | 第五點增訂「服務中心用地」之建蔽 | 分 极工建筑温。 |
| 新莊都市計 | 加 | | 依修正建議通過。 |
| 畫 | | 率 50%、容積率 250%,第六點增訂「服 | |
| | | 務中心用地」之前院深度3公尺、側 | |
| | | 院深度 3 公尺。 | |
| | | 理由: | |
| | | 為使執行有所依據,參照機關用地訂 | |
| | | 定管制標準。 | |
| | | | |